



FILE COPY
RETURN TO
DISTRIBUTION
Bureau C. 111

联合国环境方案

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9025)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方案

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A/9025)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 言	1 - 12	1
<u>第一章</u> A.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 (议程项目 6)	13 - 60	5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61 - 87	15
<u>第二章</u> 环境基金		
(a)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		
(b)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度 “基金方案” (议程项目 7)	88 - 97	22
<u>第三章</u>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议程项目 9)	98 - 125	24
<u>第四章</u> 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而引 起的其他问题 (议程项目 10)	126 - 136	29
<u>第五章</u> 组织、行政和机构事项	137 - 173	31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7	31
B. 选举会议职员 (议程项目 2)	138	31
C. 议程、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3)	139 - 142	31
D. 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	143 - 145	32
E. 出席情形	146 - 154	33
F. 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155	34
G. 环境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	156 - 166	35
H.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12)	167 - 170	37

	段 次	页次
I.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 3)	171	37
J. 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议程项目 1 5)	172	37
K. 会议闭幕	173	38

附 件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39
二 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65
三 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78

导言

1.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和财务安排的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一个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由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同时规定了这环境理事会的任务和责任。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又决定设置一环境秘书处，由环境方案的执行主任为首长，同时规定了执行主任的职责。大会又通过了有关一项环境基金设置和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决定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下和体制内设置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

2. 大会在同次会议中选出下列五十八个国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成员国，并决定了它们的任期：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勒窝内、*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和南斯拉夫*。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大会在那次会议中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莫里斯·斯特朗先生为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

4.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在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开幕式上，联合国秘书长不能出席，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宣读秘书长的一篇文章。秘书长在文告中提到国际大家庭所面对的可怕的环境问题。他敦请规划理事会设法调和人类正当的迫切需要的满足和后代子孙的利益的保护。他说由于世界各国相互依存是无可避免的，所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积极参加这项工作。他认为规划理事会在维护或增进生活素质方面可发挥重大的作用；他并表示希望理事会本着友好和合作精神进行会务——这种精神曾洋溢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期间及会议中。

5. 会议在欢呼声中推选英格门·本特松先生（瑞典）为理事会主席；他发表讲话，说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建议(A/CONF.48/Rev.1)，^①并提到规划理事会行将处理的各项问题。

6. 主席表示希望在斯德哥尔摩会议所呈现的国际合作的积极精神继续发扬。他强调说，环境问题是众所周知的，已经引起公众警觉；现在需做的事是采取行动将现有知识变为具体措施；虽然这种行动主要应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但是有些问题是应当由国际一级来处理的。在这方面，他唤请注意这几个月来一些公约的缔订，以及环境基金和规划理事会本身的设置。如要对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一〇九项建议全部立刻采取行动显是不可能的，不过，他强调说，那次会议所引起的种种企望决不可任其破灭。

7. 在第一次会议上，环境方案执行主任莫里斯·斯特朗先生作了讲话(UNEP/GC/L.10)；他叙述了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列举了他认为在秘书处所提议的工作方案范畴内和遵照斯德哥尔摩会议和大会的建议所应该优先注意的问题。

① 这份报告将要印成联合国的一种销售出版物。

8. 他认为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是在大会所设机构内来执行斯德哥尔摩的建议的开始。秘书处专心草拟了一些不可缺少的初步步骤——反映在议程内——提请理事会核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计有：环境方案的主要目标和由这产生的优先次序，环境基金作业总则草案和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度“基金方案”，以及应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三〇〇一（二十七）号决议规定须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建议。环境基金的作业总则草案与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积极协商后得到的结果；后者提议制定一些关于人事和财务细则的适当的行政安排，来补充这个作业总则。

9. 执行主任先说明了一些与环境方案有关的考虑，然后建议说，在下列方面优先采取行动非但是可取的，而且是可行的：食物、空气或水受污染后加于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威胁；水质的改善；土壤退化；海洋环境恶化。再者，在经济和贸易、和人类居住区等领域也需要采取行动。执行主任期望这些领域将构成他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详细提案的主题，不过，其他重要领域的工作也将进行。他认为联合国环境方案应可在总目标范围内援助各国政府处理它们的环境问题。援助可以采取技术援助、训练、加强机构功能、动员额外资金、发展并传播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等方式；接着他说明了提供这种援助的一些具体方法。

10. 除了环境方面上述迫切和实际的问题外，执行主任还指出了一些最重要的领域，并说他拟对这些领域着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和协商，然后拟定具体提案，作为划定联合国环境方案未来活动路线的尝试。这些领域是关于辨认有些人类活动中存在着的“极限”、气候改变、对环境有特别影响的工业活动、旨在帮助乡村社会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人力作更好利用的“生态发展”、及拟订国际环境法。

11. 最后，执行主任强调说，规划理事会现在有机会来为它所担负的任务确定方向并给予推动力，这项任务便是：使人类当它受曝露于历史上最急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之下，能继续生存，能增进生命的素质，并且以斯德哥尔摩宣言的话来说，来保证人人都享有一个“允许尊严和幸福生活的环境”。

12. 本报告^②撮述了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议事和审议的经过。

^② 以前已经编号为 LINEP/GC/10 散发。

第一章

人類環境行動計劃： 拟订方案和優先次序

(議程項目 6)

環境協調委員會的報告

(議程項目 8)

A. 人類環境行動計劃： 拟订方案和優先次序

1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二九九四(二十七)號決議第2段規定將斯德哥爾摩會議通過的人類環境行動方案(A/CONF.48/14/Rev.1, 第二章)發交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

14. 為規劃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便於審議這個項目起見，環境方案執行主任編制了一份報告書(UNEP/GC/5)，列舉有關環境方面國際合作未來活動的擬議目標和方案。執行主任向規劃理事會發表的政策性說明中指出其他五個領域，即環境改變的極限，人工影響天氣和氣候，特种工業的環境問題，“生態發展”和環境法——對這些領域內的問題已着手從事初步工作，結果可能導致具體的提議以備規劃理事會將來審議。

15. 代表們歡迎大會成立聯合國環境方案及其秘書處，規劃理事會，環境基金和環境協調委員會。許多代表注意到自斯德哥爾摩會議以來已獲得極大的進展，特別是有關環境三項國際公約的簽訂(同上，第4段)。秘書處雖然時間和人力有限，仍能就方案的擬訂和優先次序擬訂種種提案，構成了發動工作的良好基礎。環境基金一億美元的目標已差不多達到。少數代表認為擬議的行動計劃過於籠統而不够着重行動，且未指出應採的具體行動。若干名代表則表示贊成文件UNEP/GC/5所列載的環境方案一般目標。但他們多數希望目標(a)指明保護生態系統及目標(b)更大地

着重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此外，他们认为把技术援助，训练和情报逐一指明为环境方案的主要目标。若干代表无保留地赞成文件 UNEP/GC/5 所列的十四项特殊目标，且全都认为在拟议的目标之间难于规定任何优先次序。但是一般认为根据问题的全球普遍意义，迫切性，联合国体系内外已在进行的工作和使用现有资源作出重要切实贡献的可能性，是可以阐明优先的领域的。据称规划理事会期望于其第二届会议接到关于拟议方案的确切和详实的资料，指出拟议方案的目标和性质，在执行方面提供合作的机构和组织以及执行的费用。有些代表注意到执行主任指出未来行动的五个新领域并希望关于这些领域的资料将于规划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

16. 若干名代表强调应该尽可能利用联合国体系内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服务来执行这个方案。为保证协调，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起见，应该仔细检查联合国体系内的现有环境活动。他们认为也大大可利用联合国体系外的其他有关组织的服务。

17. 有人强调环境方案应为联合国中有關联合国体系内外环境问题一切活动的工作中心和协调者。这就会帮助规划理事会掌握全面的形势来断定所需的政策和行动。

18. 许多代表欢迎执行主任为了和每一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成立联络单位而采取的行動。他们认为这样做法会促进区域的合作努力且能加强各区域组织在环境方面的工作。他们又强调环境方案应与联合国体系内外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借鉴它们的经验和取得它们的协助。

19. 若干代表认为理事会应为方案和方案活动订下准则，并应供给规划理事会一切必要的详细资料以便规划理事会得有效地履行责任。然后就能授权执行主任在规划理事会核定的条件和预算范围内进行方案的活动。

20. 若干代表主张由环境方案秘书处担任各项公约的秘书处职务，因为没有其他机构具有此项责任。一位代表认为这项任务的费用应出自联合国的正常预算而不出自环境基金。

21. 有一項提議請各國政府就它們為執行行動計劃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活動向執行主任提供確切的情報。

22. 許多代表提到宣言中有關人類環境的原則二十六。這項原則促請注意核武器對人和他的環境的危險，並呼喚取締和完全銷毀這些武器。這些代表敦促立即停止任何種類的核試驗。

23. 很多代表表示地球監察方案應獲得優先次序。這個方案包括評價，研究，觀測和環境現況資料的交換。這個方案的目標是提供一條基線，凭此可以對各種趨勢加以評價，有充分時間預早發出有害影響的警告以便及時採取糾正措施。這個方案亦會幫助估計每一個保護階層的費用，而此項資料亦應供給各國以便每一政府參照本國的社會和經濟條件能自行決定所需的保護程度。

24. 若干代表提議這個方案關於觀測的構成部分應該有一個開端，這就是設立全球環境觀測系統——觀測系統，這個系統首先從事觀測污染物的水平，將來逐漸包括其他的環境參數。他們又贊成執行主任的提議，即在一九七四年召開監測問題政府間會議，以便擬訂觀測污染物水平的全球計劃。肯尼亞政府已提議為這個會議作東道，若干代表對此表示歡迎。

25. 關於觀測土地、水、土壤、食物和生物區所含污染物的問題，地球監察方案亦已談及。有些代表認為這個方案應有關於行動的規定以便辨認在國際上產生重要影響的污染物，確定曝露和效應之間的關係，初步保護標準和程序來制訂可取的应用限度。

26. 有些代表認為這個方案宜於規定行動，以便調查並比較環境中污染物的來源，傳染途徑和歸宿及其變形。

27. 有些代表認為這方案也應規定行動以便促進關於控制指定污染物的國際議定準則和標準藉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福祉。

28. 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研究污染物和人類活動造成其他因素對氣候的影響。有人提到斯德哥爾摩會議的建議七十九會請世界氣象組織成立的區域和基線背景觀測站。現在假定這個觀測站將來會併入將在全球環境觀測系統——觀測系統內

为观测污染物水平而設的整个观测站网。有人提議这个方案應包括調查人造氣候變化的行動。澳大利亚代表告诉理事会该国政府已决定依照这项建议设置一个基线和区域观测站，并要求执行主任向他提供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方案间订出的办法的详情。

29. 至于故意的人工影响气候，执行主任提議應該在這個領域內發起行動，這個提議得到支持。一位代表請求對這個問題從事法律研究。另一代表提議應對可能改變氣候的一切未來大規模計劃從事國際的技術評价。更有另一代表提議專家團應估計小氣候和大氣候的变更对人和生物层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此外，有人提議環境方案應發起擬訂關於改變氣候的技術及其應用為國際接受的程序，包括一項行動守則。

30. 海洋占了地球面積四分之三，并為食物、礦物和其他生命必需品的重要来源；因此，海洋發生污染日增的現象使各方紛紛表示顧慮。有些代表雖歡迎防止因傾棄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倫敦公約的締訂，但鑒于該公約未有關於故意將油和其他污染物排泄入海的規定，認為該公約尚不够彻底。有人建议规划理事会應向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依照斯德哥爾摩會議的建議八十六全面禁止所有這種排泄。有人对世界上若干海洋区域如地中海、波罗的海、波斯—阿拉伯湾的污染，表示关注。规划理事会获悉了波罗的海沿海国家控制该海域的污染的工作。关于管制来自陆地的污染亦被请注意。有关地区各国的代表们特别顾虑的是波罗的海必须的污染这些代表希望最近沿海国拟订关于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公约——该公约也注意到来自陆地的污染——的努力将有结果。有人提議有关国家根据在区域阶层所作的相同创议，应彼此进行协商，寻求如何建立一项能为国际上接受的办法藉以控制来自陆地的有毒物质倾入河流和海湾水域。其他代表极关切石油运输和石油化学工业在波斯—阿拉伯湾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有代表宣布科威特政府已采取步骤召集一个波斯—阿拉伯湾污染问题区域会议，由该区域全体有关政府参加，期拟订一项公约来保护这个极重要水域。地中海的沿海国的代表们也关切地中海的污染，特别是装载碳氢化合物的船只所造成的。他们要求规划理事会支持他们的努力——该项

努力已订出了《贝鲁特宪章》的基本原则，来保护并发展地中海。一位代表强调必需通盘地来保存和管理公海的渔业资源，以免因过分捕取而陷于耗竭。一位代表认为环境方案应只在接到所有有关政府的具体请求时才参加区域方案。

31. 有人認為宜于辦理世界清潔河流登記，以此作為估量來自陸地的海洋污染的重要方法。第一步工作自然是要決定選擇清潔河流的標準。一些代表指出这或许是区域一级上可取的措施，作为有关沿海国家控制海洋污染的工作的一部分。

32. 一位代表請執行主任敦促國際捕鯨委員會依照斯德哥爾摩的建議，三十三重新考慮商業捕鯨活動暫停十年。

33. 有些代表強調訂定全球性的动力政策以防止动力危机的重要性。他们認為必須制定長期方案以便發展對環境產生最少不利影响的动力新来源以应未来的需要。有人提议作为第一步由联合国环境方案作一综合性研究，定于一九七五年完成，以期为将来的动力政策拟订准则。一位代表说他本国政府愿意支持这项计划。亦有人提议这个方案可以借重自然委员会被请求办理的研究工作。其他代表则强调有关使用其他动力来源的问题极其复杂，必須作远较周详的考虑，始可由环境方案作任何承担。他们要求执行主任編制一份关于能问题和它的复杂性的报告，供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34. 有些代表提到自然灾害的問題，希望在環境方案工作計劃的範圍內進行種種研究藉以決定關於預告并盡可能減輕旱灾、风灾、水灾和地震等灾害的可能采用的方法。

35. 很多代表對於執行主任為成立一个國際查詢制度^③所采取的初步步驟，表示贊賞，雖然這制度目前的規模較小而且是初創性質的。要建立起一个健全的收集資料和具有評價能力的系統，國際查詢制度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這個制度應先開始作試驗性的作業以期保證有直接向有關各方提供有些選定部門的資

③ 经议定，不用先前的“国际环境资料来源查询机构”名称，改用“国际查询制度”。

料的能力。 可是一位代表指出，拟议中的国际查询制度作为交换机的概念是有限的，因此，它的范围和目标应予扩大，使它成为更有用。 它应具有灵活性，應與現有系統互相聯系，應能利用現有系統以及能滿足使用者的要求。 查詢制度將來應能獲得關於環境問題的現有科學技術出版物所載的資料，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具有重要性的資料。 同時，查詢制度應盡量利用各領域現有的知識和經驗如土壤保存、森林管理、水資源、污染控制、人類居住區的規劃和管理以及有關環境問題的立法和行政。 一般希望對於聯合國體系中現有和擬議的各項資料和數據工作作一簡要報告以期避免重復。 若干名代表希望規劃理事會授權執行主任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希望他能將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提交規劃理事會下一屆會議。

36. 一些代表一方面支持国际查询制度进一步的试验性发展，但认为也应支持以增进环境资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环境资料的供应为目的的其他机构。

37. 一些代表强调资料的重要性和设置国际查询制度的必要。 他们对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努力表示感谢，但认为拟议中的制度尚有一些缺点需加纠正。 他们要求执行主任指派一个工作团，凡感兴趣的规划理事会成员国都可参加，来订立一个国际查询制度使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得到均等的利益； 这工作团的结论可提出第二届会议。 一位代表说，这新设的国际查询制度应归秘书处负责； 秘书处或一个专家团应负所供应资料的责任。 他又说这制度应按国家或按领土或区域来安排，但不可用混合方式。

38. 若干代表認為，作為調協環境目標和發展目標的手段，“綜合規劃”具有優先性。 他們建議說，同教科文組織的人和生物層方案合作研究生態系統，對綜合規劃和管理是不可缺少的。 應該優先擬訂準則和方法，以預先處理并減少發展計劃對環境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應該作出有系統的努力，使技術適應當地的地理和生態情況，好能消除外來技術的有害影響。

39. 許多代表強調說，發展中國家的環境問題往往并非過度工業化連帶引起的，而是發展不足的直接後果。 改善環境，來提高人類中大多數的生活素質，發展是主要手段之一。 因此，綜合規劃的目標應在保證經濟增長、人口增長與

可供利用資源的分配和環境影響之間的平衡。國際努力的方向應是促進增長率高而環境危險少的經濟增長和發展過程。聯合國環境方案應該設計一些方案來幫助各國政府在本國的發展方案內列入有關環境的計劃。各方都強調，持續的發展和維持環境質量及健全地管理世界資源并非互不相容的。一些代表說，由於世界環境的污染主要不是發展中國家造成的，採取保護環境措施的負擔不應落在它們肩上。他們認為環境問題不應妨礙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

40. 一些代表強調應適當地注意鼓勵低廢料和無廢料技術的發展。

41. 一位代表講到應把改善工作環境列為環境方案處理事項之內，他指出這事對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都很重要。

42. 一位代表強調，各國有義務遵照舉世公認的法律原則，和特別遵照共同自然資源和共同環境的法律原則，保證並證明任何在該國管轄範圍內或在其控制之下進行的活動不損害其他國家的環境，也不損害該國管轄範圍外區域。這項義務不得聽任在共同環境內進行活動或計劃的國家片面決定；根據這項義務，當事國家應事先提供關於這種計劃的詳細資料，並與有關各方進行協商。依這位代表的意見，有關國家應可索取這種資料以進行評價，和有權在必要時召集協商。

43. 有些代表認為除了《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用於發展的資源以外，應該另有資源以供辦理聯合國體系內外的各項環境方案。有些代表強調說，環境基金不應只是用於發展援助的本身。另些代表說，他們本國政府將響應發展中國家的優先次序，並樂於將其可動用援助的一大部分用於環境性質的計劃和技術援助，也保證其發展援助計劃將普遍考慮到環境因素。

44. 對於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在開發和使用有限的自然資源方面的不合理和浪費情況；若干代表表示嚴重關切。

45. 執行主任在介紹性講話中表示關切土質降解的問題，特別是沙漠的擴大，和撒哈拉以南、以及其他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的嚴重情況，許多代表都同樣關切這個問題。在基本上是農業經濟的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內，實現最高的農業生產的主要限

制是肥沃土壤因冲蝕、鹽碱化和污染而損失，以及量足而質良好的水缺乏。因此，他們認為，方案應特別注重并優先處理水土保持和整治。應當採取緊急措施來調查并遏止土壤特別是干燥地區土壤的嚴重降解，且制止世界上沙漠的擴大。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來撲滅因土壤冲蝕，包括不智的伐林而引起的自然資源的浪費。應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意見和援助，支持它們保持水資源和維護水質的努力。有些代表認為環境方案應支持國家和區域的水資源管理方案中有關環境方面的活動。別的代表覺得，除了有關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的意見和援助外，也應採取步驟，使發展中國家可以取得保持并增進農業土地生產力的生物技術。應該特別注意礦物資源開采對環境的影響。

46. 若干名代表提請大家注意有必要保存并增進森林資源，以保護世界的特別是熱帶和亞熱帶區域的森林面積。有些代表敘述他們本國——有時是在國際組織協助下——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而採取的措施。他們承認，環境方案可以在這種方案的執行上起重要作用。

47. 許多代表都認為，改善農村和城市居住區的生活質量一點應作為最高優先事項。若干代表認為都市、城鎮和鄉下環境的惡化主要是由于人口增加和分配不均、人口從農村湧入城區、住房缺乏、工業地點不加選擇、交通設備不足、良好質量的水供應不足、下水道和廢物處置設施缺乏、以及沒有體制上的基層結構。各方認識到，應從城市和鄉村方面進行改善人類居住區的長期方案，并應開始舉辦一體化的示范計劃。

48. 各方認為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領域中的示范計劃：供水、下水道、固體廢物的處理、和有價值的副產品的再循環——后者若不加處理，在農村和城區都會成為環境方面的額外負擔。

49. 大家覺得，應在綜合性國家經濟規劃——包括就業機會和人口的分散與分配——的範圍內解決這問題。住房計劃應該根據當地的社會文化和經濟因素。為發展密集勞力和成本低的住房需要革新的技術。

50. 若干名代表表示希望沿着这些路线的行动立即开始，不要等候一九六七年举办的联合国人类居住区会议——展览的成果。

51. 若干代表認為應積極進行大會第二九九九(二十七)号决议所規定辦理的事，即設立一个國際基金或金融機構，由它提供原始資本和技術援助，使能有效地動員國內的資源，從事住宅建設和改善人類居住區的環境的工作。

52. 很多代表滿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教科文組織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以及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在華盛頓簽訂了《關於有絕滅危險的各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買賣公約》，這兩者都是斯德哥爾摩會議所提建議的成果。第二个公約第十二條規定，一旦公約生效，應由環境方案執行主任為它提供一個秘書處，這一點規划理事會已經作了審議。該公約的最後文件表示希望規划理事會核可環境方案承擔這個秘書處的任务。（參看文件 UNEP/GC/L.3 第2段）有些代表指出有絕滅危險的各種野生物问题是各方所关心的極端重要領域，建議按照公約的要求，應由執行主任辦理秘書處的任务。又有人認為與環境問題有關的公約的行政問題如不能適當地屬於任何一个機構的職權範圍時，這項責任就可能屬於環境方案的職權範圍。有一位代表認為，在原則上執行這種任务所需的經費應由聯合國正常預算承擔，不應由環境基金承擔。

53. 有些代表對於世界各地因對野生動植物和對其生活環境濫加殺害破壞，使野生物日漸減少的情況表示關心。這些代表建議，應採取步驟糾正這種情況，並應列為優先事項辦理，保護自然場所和野生物生活環境所應構成環境方案的一部分活動。關於這一點，這些代表認為，如各國政府提出要求，應援助各國政府對公園和保護地區作符合生態原則的管理，並幫助訓練這項工作所需的人員。

54. 有些代表認為，遺傳資源的保護應列為優先辦理事項。世界各地許多種類的植物和動物能否繼續生存絕對不是有保證的關於有絕滅危險的各種野生動植物公約只能解決部分的問題，因此需要迫切採取持續的行動來收集和保存各種動植物的基因庫以求改善各種不同的家畜和野生動物的繁殖方案以及各類農作物或森林資源的選擇性培植。在這方面，有些代表宣稱，他們的本國政府預備為這種計劃提供便利和專門知識。

55. 有些代表說，為保護環境而制訂國家政策和採取措施時，應從它們影響國際貿易，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貿易的觀點并參照《國際發展戰略》的規定加以考慮。他們又說，在某些情況下，促長污染的合成物質取代了具有生物降解性的自然物質；后者是發展中國家的重要出口項目，但却遭到某些消費國設立的貿易壁壘和歧視。因此，他們歡迎執行主任的提議，對合成纖維和自然纖維的優缺點與可能被用作藉口在國際貿易中實施保護主義政策的管制和標準進行研究。

56. 有些代表同意執行主任主張應該進行研究來決定工業設于發展中國家的可能好處的提議（UNEP/GC/5,第116段（三））。他們認為，這項研究應照顧到技術轉讓對接受國的影響。

57. 有些代表認為，聯合國環境方案應積極參加將于一九七四年召開的聯合國人口會議，并與該會議的秘書處密切合作，從事會議的籌備工作。他們要求執行主任向關心環境的國家級機構請求它們也積極參與該會議的籌備工作。有些代表說，人口急遽增多必然使得環境的惡化每況愈下。除了需要在環境方面的約制外，他們認為，也亟需採取行動抑制富國和窮國的人口增長。其他代表認為，聯合國環境方案從事人口領域活動的時機尚未成熟，而且無論如何它不應該在人口會議以前作這件事。

58. 許多代表說，雖然影響環境的問題大都是眾所周知的，但還需要作出堅決的努力，教育一般群眾關於環境的重重危險，和敦促各階層的人尊重保護環境的基本原則。關於這方面，他們提到了《人類環境宣言》第十九條原則。他們着重指出，鑒于問題的普遍程度，如果不把群眾發動起來，就算是作了最周詳考慮的保護環境計劃也不會成功。他們敦促聯合國環境方案把制定一項關於環境的教育和資料的全面方案作為最優先事項辦理。

59. 有些代表着重指出各國努力處理環境問題的重要性。在發展中國家里，大多都缺乏所需求的科學管理和技術的能力。因此，他們認為，訓練各學科的各國人員應受到最迫切的重視。又認為，聯合國環境方案對制定一項環境領域內的

国际技术援助和训练方案、和对在区域性基础上支持各种训练方案、特别是设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训练班，可起有利作用，来评价环境政策是否配合。一位代表说，技术援助只是短期性解决办法；他建议考虑设置一所大学或一个中心来训练处理环境问题的高级专家。

60. 就环境方面的国际法这个问题而言，有人建议应邀请大会考虑编纂并逐步制订环境法，以及把这个问题交付国际法委员会。又进一步建议，编订关于环境的国际性文书应于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的范畴内进行。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61. 大会以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第四节设立了环境协调委员会，作为由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以内的一个机关间的机构。环境协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联合国体系一切有关组织在各项环境方案的执行方面取得合作与协调。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协调委员会——它应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在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的主持下，于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规划理事会收到了这届会议的报告(UNEP/GC/7)。由于环境方案的行动计划，和为使这方案发生作用而应对环境领域内各项活动进行的协调，彼此密切关联、互相依存，规划理事会决定应在议程项目6的辩论范围内讨论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62. 执行主任在提出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时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很成功，有许多收获，是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今后在环境方面合作协调的佳兆。他叙述联合国在环境领域内的努力的新颖和合作性质时，着重说明合作机构的概念。他说，各机构将积极参与方案的提议的拟订，以达成规划理事会确定的目标。对于规划理事会核准进行的具体方案，联合国各组织将帮助执行，例如合作执行具体计划、并在其主管的领域内提供意见等。他说，也可以用环境基金的资源来加强各专门机构已有的各项环境方案，或协助创办新方案。他认为，各国政府避免发起可能引起工作重复

的事项也就可以帮助这种合作努力。此外,也期望它们透过规划理事会来提出有关的建议,这样作法的效果之一是能影响各机构在环境领域内的方案,而同时又不与个别理事机构的决定相冲突。

63. 代表们对环境协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建立有效的活动协调和合作的必要基础的一步重要行动。他们注意到各方所表现的善意,并表示希望良好的关系将继续是机构间努力的一项特点。有些发言人警告说,各国政府若忽视各个自主的国际组织间可能发生的工作重复情况,和因此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是很不切实际的。一位代表表示希望环境协调委员会下次的报告能较好地指出,各有关机构是否真正切实掌握了具体的环境方案中的协调问题。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各国政府应该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环境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64. 许多代表说到,理事会有必要密切考查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但有些代表觉得这可能不完全是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的责任,因为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也同环境问题有关。一位代表指出,环境协调委员会有这项很重要的职责,及作为专门机构整个集团同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渠道。若干发言人认为规划理事会同环境协调委员会间的关系应在经验的基础上逐渐演进,一旦环境方案的行动计划明白规定出来,进入执行阶段以后,整个协调问题将较易处理。

65. 一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同时代表其他专门机构发言时强调指出,有必要同环境方案密切合作,并说,为了达成规划理事会所核定各项环境目标各机构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准备尽它们的一份力量。

66. 发言人大都异常注意环境领域内工作协调的一般性问题。他们觉得,协调具有中心重要性,因为环境方案在能靠其他机构执行其方案的情况下就不自己执行计划,而且环境问题的本质就是不能分部处理,需要各个学科联合起来来处理整个系列的人类活动。许多代表认为,由于可用于处理这种全球性问题的资源和专家比较缺少,必得透过协调行动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人们承认,由于缺少协调小

国们面临更大的困难，因为环境方面各项国际活动的数量和范围使得它们有限的人力物力越来越穷于应付。有些代表举例提起教科文组织的人和生物层方案，认为这是一项涉及各部门的计划获得机构间积极的合作，这项国际计划提供了重要的环境资料。

67. 许多代表特别提到环境方案在协调方面所负的任务，认为协调是该方案的基本任务之一。有些代表提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曾建议规划理事会应“提出全盘的政策指导来指挥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他们认为环境方案应作为联合国体系内各环境事项的中央机关，负责发动环境领域内的各项活动，尽量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外现有的各机构和专门知识，并以建立各活动之间的联系，确保各活动彼此相辅相成的方式来帮助现有各机构发挥最大作用。有些发言人建议环境方案应拟订办法来辨认和填补现有各环境方案之间的空白，视情形需要提议重订专门机构现有的工作的新方向的扩展其活动，并将环境的集体方案的现状以及方案方面必须进行的任何改善的问题，随时通知各国政府。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提到国际查询制度将来可能发生的作用。

68. 有些代表说，环境方案的协调任务，本身就含有给予执行主任若干程度的自治和业务上的灵活性的意思；执行主任在规划理事会的指导下，在协调各项环境活动方面担任中心角色。有一位代表提到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〇四九(二十)号决议已规定了协调一词在联合国体系内的意义，并说根据大会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环境方案在这一领域有向各专门机构提供指导的职责。其他代表又指出，环境方案在履行这项任务时，一定要尊重各组织本身具有的结构、特性及其所承担的义务。有一位代表说，应该妥为顾到宪章指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各项社会和经济方案上所负的中心任务。代表们觉得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活动必须规定十分清楚的方针，但是有些代表提出警告说，如果只怕发生工作上的重复可能就会一事无成。

69. 很多代表觉得环境基金资源的利用不但是辅助专门机构现有的资源或是发动各种计划提供所需经费，而且要改进协调，对现有和未采的方案提供一个全球性、

协调一致的方案，激励各专门机构的活动更偏重于处理环境问题。

70. 有一位代表提出建议说，环境方案的任务应为：

- (a) 确实查明联合国体系内不同的国际组织正在处理哪些问题；
- (b) 将这项资料广为传播以期避免或消除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 (c) 授权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处理特定的问题；
- (e) 认明各项活动中之间的空白，只有在没有任何国际组织能承担的情况下，方能设立其自己的工作小组或尽可能依靠各国的国内机构；及
- (d) 合理和经济地利用环境基金藉以改善协调，激励环境方面的活动。

71. 很多代表强调环境方案区域活动的重要性，并表示欢迎执行主任与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机构密切合作设立区域单位所作的安排。有些代表强调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全世界的环境活动方面所能起的重大作用。代表又指出区域或次区域性的办法应以生态区域作基础，不可按照传统的区域归类办法。

72. 有人建议执行主任应作出适当安排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得参加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73. 许多代表对于在区域这一级进行活动，表示欢迎，他们提到欧洲经委会环境问题高级顾问的第一届会议所提供的具有重要性的工作。同时也有人提到联合国体系之外政府间机构所负的重要任务。在这方面，对于在环境方案和欧洲经委会的合作下，具有环境方面主要责任的政府间组织的第一次秘书处间协商会议，代表们表示赞同。

74. 执行主任在结语中指出，果如所料，环境领域内国际行动的协调问题正是各国政府关切的重心。他也提到各国政府想要确实知道，在环境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国际行动，作为规划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根据。在这方面，他说，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的基本作用之一是，向规划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资料使它起协调的作用。他也赞同代表们强烈的、一致的愿望：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能力执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行动计划，并不应自行创制和执行一些方案来同专门机构从事的活动进行竞争。他又说。

各专门机构所负担的任务是整个环境办法内的一项关键要素；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计划是属于整个联合国体系的，规划理事会只是负责给它一个共通的方向和路线。

75.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在第十次会议上，关切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人作了讲话，声述这些非政府组织的集体意见。^④

76. 在结束关于项目 6 和 8 的一般性辩论时，执行主任就一项拟议在下一届规划理事会召开前采取的行动发了言，并答复了代表们早先提出的问题。他说，他得到的印象是：代表们的看法并没有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总的目标或具体目标抵触，这些目标基本上反映了各国政府自斯德哥尔摩会前讨论以来的看法。在他向下一届规划理事会提出的具体提议内，将充分考虑这次辩论过程中提出的某些建议。

77. 他高兴地注意到，几乎所有的代表都在其政策性发言中表示了对资料的重视；他认为国际查询制度应从小做起，先编制一本载列各种来源的指南。国际查询制度预定的目标有二：

- (a) 帮助那些需要知识的人迅速地、简便地，和取得所需的知识，免受无关细节的拘束；
- (b) 避免浪费资金于那些处理环境问题而在工作上重复或忽略现有资料来源的资料中心和数据系统。

他将向规划理事会建议请理事会同意国际查询机构在试验的基础上办理，使得规划理事会能够对它作充分的评价，并在未来一届会议作最后决定。

78. 对于规划理事会管理方案和环境基金的责任方面，他说，各国政府都愿意彻底知道联合国体系内外现在正进行中的或打算要进行的的活动，使得规划理事会能够决定方案的大概轮廓和行动的优先次序。

79. 执行主任重申他的看法，即联合国环境方案将专在规划理事会权力之下行使职务。

^④ 这篇讲话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条而作的。

现在所需要的是制定行使有效管制的程序，同时也要保证在执行其决定时具有业务上的灵活性。

80. 他认为，第一届环境协调委员会已为联合国体系内对环境问题统一处理奠定了健全的基础。事实上，秘书处本年早些时候已经就方案的制定进行了机构间协商，并且，各机构也就各个领域提出大量的初步提议。这些提议为制定具体方案提议提供了基本的组成要素。在规划理事会可能于本届会议规定的总目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还要从事进一步的协商。

81. 在答复某一问题时，他说为了语文上和行政上的理由，并为一贯起见，秘书长认为宜用“联合国环境方案”名称的半数，而不用这个名称的多数。

82.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七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一篇拟请规划理事会就议程项目6和8通过的决定的案文（UNEP/GC/L. 15）；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埃及、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越南共和、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83. 他介绍这个决定草案，说，这是同所有感兴趣国家进行协商后得到的结果。他称赞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合作和真正国际关切的精神，和都认识所涉问题的世界性和多样性。

84. 主席说，他要说明一点，文件UNEP/GC/L. 14是文件UNEP/GC/L. 15的根据，后者现替代了前者。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5.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一致通过

了牙买加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⑤

86. 摩洛哥代表认为，这篇案文的E节应载入规定要求执行主任：(a) 采取有效、积极和迅速的措施，防止海洋环境的健康遭受任何损害；(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积极的负起作为一个同发达国家的协调员的任务，以保证一些业经批准的公约获得实施，来制止海洋受碳氢化合物的污染，和制止使用受禁止的、剧烈的方法和耗竭海洋资源。

87.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对案文中关于商业捕鲸活动暂停十年的一段，表示保留。

^⑤ 通过的决定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二章

环境基金

A.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

B.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议程项目7)

8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第三节里，决定设置一个志愿基金，定名为环境基金，并确定了这个基金的目标和它作业的一般方式。在同一决议第三节第7段里，大会决定“环境理事会应厘订环境基金作业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89. 为了协助规划理事会，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总部各直接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后，起草了一份这种程序的草案(UNEP/GC/4)，供理事会审议，另外，还起草了一份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补充程序(UNEP/GC/4/Add.1)。

90. 大会在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g)分段里和第二节第3段里决定：规划理事会应每年审查和核定环境基金资金的利用方案(“基金方案”)；又业务方案费用、方案支持费用和“环境基金”的行政费用，应归“基金”负担。

91. 关于这个议题，执行主任提出了一份说明(UNEP/GC/8)，其中载列拟议的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

92. 在关于第6项和第8项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宣布了各该国对环境基金的捐款。他们并笼统地就拟议的环境基金的作业程序和方式作了评论。

93. 规划理事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一会期委员会审议具报。

24.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会期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⑥该报告由规划理事会副主席兼会期委员会主席文森特·桑切斯先生（智利）作了介绍。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5. 规划理事会知悉了会期委员会关于对第7项议题辩论经过的报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会期委员会提议的环境基金作业总则。^⑦ 规划理事会议定把一些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使用的补充程序推迟到第二届会议审议。

96. 根据基金主任提出的说明和随后会期委员会内的讨论，进一步地作了决定，批准执行主任提出的、载于文件 UNEP/GC/8 内的关于一九七三年的财务准备金、基金方案准备金、方案支持费用、和基金行政费用的提议，并暂时批准关于上述各项的一九七四年的提议，同时注意到执行主任已宣布将努力按照文件 UNEP/GC/L.9 第 2 2 段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数额来达成预算上的节省，并了解他将把他所作努力的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另外，附一项了解，这就是，规划理事会将于第二届会议，根据订正过的、附具充分文件的提议和估计，来审查一九七四年的拨款。规划理事会并决定核准执行主任所建议的 (UNEP/GC/L.16) 和在讨论过程中经修改后的关于按照“基金方案工作”分配资金的办法^⑧。

97. 瑞典代表说，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瑞典代表团保留权利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或在大会下届会议中提出因该报告而引起的一些问题。

^⑥ 会期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

^⑦ 总则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⑧ 关于分配资金的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三章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议程项目 9)

98. 大会在第三〇〇一(二十七)号决议里决定举行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大会在该决议的第2段内接受加拿大政府的表示,让它担任这个会议和展览的东道国。大会在第3段里请秘书长“编写一个报告,开列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计划及其预计费用,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出”。遵照这项决议,秘书长已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了一个报告,以及一件关于这个“会议和展览”预计费用的说明(UNEP/GC/6和Add.1)。

99. 在关于议程6和8的一般性辩论过程(参看上文第一章)中,许多代表提到了举行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计划,并称赞这会议和展览所拟达到的目标。几个代表声称他们的政府准备提供示范计划在这个展览内展出。与会各方一致承认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许多人民的居住情况。

100. 可是,有些代表要参照进一步资料对这项主题作进一步审议;所以,在这以前,对他们国家是否参加这个会议表示保留态度。

101. 若干代表赞同了文件UNEP/GC/L.2所载的这个会议的主题。有一位代表虽然赞同这些主题,但指出它们太过笼统,应当订得较严密些。另一位代表说,文件UNEP/GC/6和UNEP/GC/L.2所载的主题和目标应在筹备过程中加以进一步研究。几位代表认为需对这些目标更清楚阐明。一位代表不同意文件UNEP/GC/6所载的目标,认为这些目标应由各国政府按照它们各自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决定。

102. 许多代表强调筹备过程的重要性;有些代表表示赞同文件UNEP/GC/6所摘述的过程。所有就这个项目发言的代表都认为规划理事会应向大会建议,这

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受一个政府间的筹备委员会的指导；联合国秘书长应指派会议秘书长一人，另设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协助办事。

103. 各方对下列几事的意见不尽相同：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会议秘书处职员来源、筹备委员会应通过什么机构向大会报告、以及规划理事会和环境方案秘书处在筹备过程中应承担的任务。

104. 一些代表提议，凡是规划理事会感兴趣的成员国都可参加这个筹备委员会；一位代表认为规划理事会成员国不应当成为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先决条件；另一位代表认为，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和政府都有权作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105. 有些代表说，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及住房、造房和设计处应分别在筹备委员会和这会议和展览的秘书处内担任关键性任务。

106. 几位代表建议让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担任筹备委员会；这些代表中更有人认为住房、造房和设计处即应担任秘书处。其他代表则认为，虽然筹备委员会应包括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成员，但是不应以那些成员为限，而应予扩大，增加最多十个理事会成员国，以便就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工作提供意见。一些代表觉得筹备委员会应当也能利用环境方案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所具有的专才，和应能获得住房、造房和设计处的协助。有一位代表表示意见说，规划理事会和环境方案秘书处都不应过分牵连在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中。

107. 关于筹备委员会或这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应以什么方式向大会具报一点，有些代表认为这个报告应该通过环境方案的执行主任；其他代表则认为应通过规划理事会。一位代表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应兼通过执行主任和环境方案理事会，另一位称筹备委员会应向环境方案具报。

108. 关于这个会议和展览的预计费用，有些代表赞同文件 UNEP/GC/6/Add.1 所载的概算；一位代表虽然同意这些概算，但又说应在预算中列入一项声势壮大的发布新闻方案的经费。一些代表关心预计费用过高；但另一些代表指出在现

阶段就对费用作出肯定决定，为时过早。一位代表认为费用一事可听由大会去决定。另一位代表认为应等到理事会下届会议时再予决定，因为料想到那时会有更详细的概算订出，包括环境基金可能作出的捐助。一位代表认为环境基金应负起协调任务，但另一位代表认为基金如作贡献的话，不可太多。一位代表的意见适正相反；既然这个会议可能吸收的经费是无限的，应首先订一目标。

109. 几个代表着重指出，无论这会议和展览多么吸引人兴趣，如果把环境基金”的有限资源的一大部分用在它上面，会予公众舆论以不良印象，因为公众希望见到保护环境的具体措施。

110.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第十五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报告草稿的一章（UNEP/L. 12/Add. 3），内载一篇总结对议程项目9的讨论经过的案文。

111. 几位代表讲到文件UNEP/GC/6和Add. 1；他们就环境方案对这个会议和展览的参加、和就环境基金对有关费用的负担，向执行主任提出了几个问题。

112.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如果提出的费用数字是根据极初步性资料编制的，那将来必须参照规划理事会中的讨论彻底修订。不过，秘书处方面觉得，大会在征求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事的建议时，或许还希望知道规划理事会对于由环境基金来负担这个会议和展览一部分费用一事的意见。对这些讨论如果不向大会表示一点意见，是很困难的。他说，从着手进行的实际需要的观点看，如果规划理事会表示原则上这领域可使用基金的款项，则另一点也是很明显的，即人类住区将是环境方案工作上的一个优先领域。纵然对所讲的较大数额没有任何进一步明确的财务授权或承担，他预期在今后几个月内进行所需的任何筹备工作，是不会有困难的。如果规划理事会的报告所反映的行动是如此，他认为秘书处从事筹备工作是没有困难的，因为无论怎样，关于人类住区一般性方案的筹备工作，和关于这会议的展览和示范部分的筹备工作，两者间将有许多地方是共通和重复的。

113. 菲律宾代表着重指出公共新闻作为环境教育之一部分的重要性；他询问在方案和费用中有否反映这一点。

114. 执行主任的代表答复说，向大会提出的详细预算将载有这个会议和展览的新闻工作的费用概数。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5. 规划理事会在进一步的讨论中，对案文案草案的末段(UNEP/GC/L.12/Add.3)作了修改，然后，通过了修改后的案文。⁹

116. 意大利代表一面重申支持举办这个会议和展览，一面对筹备委员会的组成和数目表示怀疑。现阶段他极关切这计划的经费问题，指出，迄今为止，尚无关于这会议和展览费用来源的详细资料。依他看，经费来源问题应由大会作出决定；展览的费用不应从环境基金开支。他认为环境基金应只供给严格属于一些试验性工作的经费，而这会议和展览可视为这些试验性工作的筹备阶段。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费用应归联合国预算开支；联合国预算和环境基金不可混为一谈。他要求秘书处研究可否编制一份较详尽的分析，载列应由基金负担的开支。

117. 美国代表一面重申支持这会议和展览的目标，但对尚无关于其经费来源的较详细资料，表示遗憾。

118. 联合王国代表对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将负担的任务，表示保留。一般讲，他支持意大利代表的意见。

119. 荷兰代表讲到将向秘书长贡献意见的政府间委员会；他表示意见说，现有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机构应充筹备委员会；它的成员数目可增至37，而不是27。他对于一个由58名成员组成的筹备委员会，表示保留；荷兰代表团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中提出这问题。

120. 委内瑞拉代表支持荷兰代表关于把筹备委员会成员数目从58名减为37名的意见。

⁹ 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121. 巴西代表说，当开始讨论项目9的时候，巴西代表团即提议应使用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充这会议的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但也愿意接受以这委员会为基础来设置筹备委员会。他声明巴西代表团保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122. 加拿大代表说，根据案文，拟议的筹备委员会的成员最多五十八名。依他看，成员数目多一些较好。他强调成员任期的连续性和这会议和展览的“环境”影响两事的重要性。

123. 中非共和国的代表认为筹备委员会成员数目应该相当多。最重要的，应对这“会议和展览”引起的活动作好经费安排，因为如无贯彻行动，这个会议和展览将等于白开。

124. 法国代表说，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较详细地研究费用问题，因此在下届会议以前他不能代表法国政府承担一个不定数额的开支，不过，如果只需要筹措展览筹备费用的一个合理部分，那就不在此限。

125. 印度代表强调必须协调筹备委员会58个成员的任期以保证连续性。

第四章

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而引起的其他问题

(议程项目 10)

A.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126.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九九四(二十七)号决议里促请各国政府和规划理事会注意《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A/CONF.48/14/Rev.1, 第一章)。

127. 规划理事会主席建议, 规划理事会也许宜在以后一届会议考虑应采取什么行动来响应大会的决议。他又说, 在这期间, 将在方案范围内进行《宣言》所要求的关于发展环境法的工作。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8. 规划理事会议定将这问题推迟到理事会日后一届会议审议。

B. 国家级的行动

129. 如同《临时议程的注释》中说明的, 有几件大会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在其环境领域内采取国家级的行动。规划理事会主席建议说, 在这届会议上就来设想制定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环境政策、方案和机构作定期报告的程序, 也许为时过早。因此, 他建议要求秘书处来研究什么是安排这种资料传递的最好方式并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他并建议说, 也许可邀请各国政府将各项与方案有关活动的资料提交执行主任。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0. 规划理事会核准了主席的建议: 要求秘书处研究什么是安排资料传递的最好方式, 并向规划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它又核准了邀请各国政府将各项与方案有关活动的资料提交执行主任的建议。

C. 世界环境日

大会在第二九九四(二十七)号决议里指定六月五日——第一次联合国人类

环境会议的开幕周年纪念日——为每年举办世界环境日的日子。

132. 在审议议程项目 6 有关的一般性辩论（参看上文第一章）中，许多代表说他们国内举办了一九七三年世界环境日。他们叙述了为举办这个环境日而举行的节目，其中包括由国家首脑和政府首长、杰出科学家和学者、以及政界领袖的致词；无线电和电视播送的特别节目；各教育机构的活动。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3. 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了各代表团所提供的关于他们国内举办一九七三年世界环境日的资料。

D.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134.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第四(一)号决议的主题——是大会发交规划理事会审议的；大会“请规划理事会顾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方面的将来发展而研究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大会可至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问题的一切方面作出决定。”^⑩

135.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参看上文第一章）过程中，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再度表示他们的政府愿意担任第二次人类环境会议的东道国。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会议议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了日本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的表示。

^⑩ 大会第二九九四（二十七）号决议，第 5 段。

第五章

组织、行政和机构事项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37.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万国官由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举行了开幕式。

B. 选举职员（议程项目2）

138.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在规划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他们鼓掌推选英格门·本特松先生（瑞典）担任主席。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文森特·桑切斯先生（智利），伊桑·谢扎德先生（伊拉克）和西格弗里德·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选为副主席；西蒙·贝达亚·恩加罗先生（中非共和国）当选为报告员。

C. 议程、安排会议工作（议程项目3）

139. 在第一次会议里，规划理事会又审议并通过了执行主任草拟的临时议程（UNEP/GC/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职员。
3. 会议议程、安排会议工作。
4. 议事规则。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
7. 环境基金：
 - (a)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
 - (b)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

8.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10. 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而引起的其他问题。
 11. 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工作的安排。
 12. 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3. 规划理事会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14. 其他事项。
 15. 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140. 会议同意将项目 6 和 8 合并审议。
141. 主席将秘书长递来的一个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文件的内容通知了规划理事会。

142. 规划理事会根据秘书处载在《临时议程注释》和《拟议的时间表》(UNEP/GC/1 和 Add 1) 里的建议, 考虑了会议工作安排的问题。会议决定将项目 7 交由一个会期委员会审议, 这会期委员会将把审议结果向规划理事会具报。会议指派文森特·桑切斯先生(智利)为这会期委员会的主席。会期委员会选出乌托罗·苏卡汤先生(印度尼西亚)为其报告员。^⑪

D. 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143. 规划理事会接到一份执行主任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后拟订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GC/3); 这份草案是根据标准的联合国程序和惯例拟订的。主席建议, 规划理事会也同意了, 理事会暂时遵行这文件里提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但对其中关于主席团人数和组成的第十八条作了一项更改; 由于在会议前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 已经议定规划理事会主席团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在充分顾到公匀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之下予以选出(参看文件 UNEP/GC/3/Corr.1)。

^⑪ 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见本报告附件二。

144. 主席在讲到非规划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与规划理事会工作一节时，指出，就中国代表权而论，其参加联合国所属一切机构，必须遵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所通过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二七五八（二十六）号决议办理。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5. 规划理事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了暂时采用议事规则草案和关于第十八条的修正(UNEP/GC/3和Corr.1)之后，于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在这届会议结束后尽早写信给各国政府，请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书面提出对这份议事规则草案的评论；这种评论将汇集成一份文件于第二届会议之前很早时期分发。会议并同意由规划理事会指派一个小规模的五人工作团，指派时应充分顾到公匀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很早时期开会，根据这份议事规则草案和各国政府对它提出的评论，制订一组议事规则，供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⑫

出席情形

146. 下列规划理事会成员国出席了这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⑫ 规划理事会的五个成员国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瑞典。

147. 下列非规划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孟加拉国、比利时、古巴、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以色列、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南非、瑞士、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扎伊尔。

148. 联合国秘书处由机构间事务厅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派了代表。

149. 下列区域经济委员会派了代表: 欧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联合国减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也派了代表。

150.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这届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方案也派了代表。

151.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这届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152.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也派了代表。

153.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这届会议: 加勒比开发银行、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多瑙河委员会、东非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美洲间开发银行、海洋勘察国际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世界版权组织。

154. 很多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列席规划理事会会议。

F. 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155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 规划理事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出席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GC/9)。

G. 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工作的安排（议程项目 11）

156. 一般说来，参加辩论这一项目的代表都认为，在原则上理事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周（十个工作日）的常会；从联合国会议日程表看，这常会宜在二／三月间举行；又，在通常情况下，这常会应于内罗毕召开。代表们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得斟酌情形在其他地方召开续会，举例说，续会可在大会每年常会举行以前若干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57. 就两届年会期间的工作而论，一位代表说，宜于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在专题基础上，把一些工作交给技术性专家小组办理；这项意见后来获得其他代表的支持。他认为，这种专设专家小组的成员应得到他们本国政府的信任；并建议，就象某些专门机构的惯例一样可拟订专家团名单，根据名单，挑选专家。他补充说，规划理事会应当对这类专家小组负技术性领导责任。同时，他极力主张在现阶段不应设定执行两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机构。他说，如果所需文件能及时提出，或许宜于在第二届会议以前在一个已设有联合国总部的地点召开一次短期性的筹备会议。

158. 几位其他代表认为，设立常设委员会或常设机构言之过早；据他们的意见，这种机构应该等到取得更多经验之后才可设置；他们也不赞成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不过，他们认为在一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或许是可取的。

159. 几位代表表示意见说，执行主任有权召集专设专家小组来处理特定事项。一位代表认为，这类专家应以个人资格而非政府代表资格任事；他并说，专家小组应是非正式的，很小规模的。

160. 一位代表建议说，或许宜于设立一个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助规划理事会履行其有关方案拟订和执行的全盘性职务。他认为，这一咨询机构将预先整理理事会拥有的一切有关资料并提出评论。它也要经常同执行主任协商。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成员数应该合理；它应拥有必要的专才；它的连续性应该得到保证。虽然他承认在现阶段对这建议作决定还太早，但希望这个意思会得到进一步考虑。他希望规划理

事会较周详的研讨一些旨在创设一个机构来协助理事会履行有关方案拟订和执行的全盘性权务的建议。

161. 几位代表认为，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一般性辩论上花了很多时间；希望未来会议对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间加以限制。他们中有几位建议说，各代表团可以把他们本国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活动、政策和方案编成书面资料分发。很多代表说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由于一些文件未能及早提出或翻译水平不够标准，受到妨碍。他们希望这些缺点将来获得改善；严格遵守六星期前分发文件的规则。一位代表着重指出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其内容应该明确，并应保持在可办得到范围内。

162. 参加辩论的大部分代表都认为，在第二届会议时，或许宜于设立几个会期委员会来处理特定事项；这种委员会应任由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几位代表说这种会期委员会的数目不应超过两个

163. 许多位代表认为，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的工作，能否取得积效，将系于提出文件的质量、执行主任提议的方案的健全性、和有关环境基金资源利用情形的决定。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4.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规划理事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中决定：理事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会期两周，每年二、三月间在内罗毕举行。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拟利用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小组；这种专家小组将协助环境方案秘书处来拟订规划提议并编制符合适当水平的文件，以供规划理事会审议。执行主任将告诉各国政府他拟在何时设置这种专家小组和他所希望它们担任的工作的程度。

165. 关于为规划理事会会议设置筹备机构一节，会议议定，在不影响将来可能决定的任何长期安排的条件下，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或许有需要召集一次会议，在非正式基础上，同执行主任商讨他的全面方案提议中的一些重要部分，然后由他正式提交第二届会议审议。这将是规划理事会成员的一次特别会议。会议并同意倘这项会议是有必要而可行，主席将商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和执行主任来决定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主席作此决定时将考虑到理事会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及必要文件的是否准备就绪。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 鉴于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结束离第二届会议的召开为时很短, 环境方案秘书处即将迁移至内罗毕, 而在此期间又要举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所以设想在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筹备会议, 是不可取的。

H. 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12)

167.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 规划理事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在一件说明内建议的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UNEP/GC/C.13)。

168. 一些代表对建议的临时议程提出了修改意见; 规划理事会同意了这些修正。

169. 在同一件说明里, 执行主任说, “已作好暂行性安排, 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二届会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0. 规划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知悉了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举行。⑬

I. 规划理事会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3)

171. 在理事会就各个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 秘书处促请注意规划理事会有一些行动将引起经费问题。

J. 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议程项目 15)

172.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 规划理事会通过了这份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⑬ 通过的临时议程, 见本报告附件一。

K. 会议闭幕

173.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七次会议上，代表们按惯例致了颂词，执行主任和主席作了闭幕讲话，然后主席宣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目 录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第一(一)号决定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议程项目6)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8)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40
第二(一)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议程项目7(a))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51
第三(一)号决定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基金方案(议程项目7(g))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57
第四(一)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议程项目9)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59

其他决定

	<u>通过日期</u>	
《议事规则》(议程项目4)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	61
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决议而引起的其他问题(议程项目10)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	61
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11)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62
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12)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一(一)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议程项目 6）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已经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①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②以及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所作的政策性讲话，^③

顾到各成员国表示的意见并根据它对上述各报告所作的审议，

一、一般性政策目标

1. 重申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般性政策目标应是：

- (a) 对自然的和人为的生态系统作综合各学科性的研究，以增进知识，来对生物层资源从事整体化和合理化的管理，及保护人类福祉和生态系统。
- (b) 鼓励和支持在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方面采取整体化方法，以考虑到各种对环境的影响，而达成最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利益。
- (c) 协助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的环境问题，并帮助动员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办理必须的技术援助、教育、训练、新闻的自由流通及经验的交流，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关于维护和改善环境的国内和国际活动。

^① UNEP/GC/5.

^② UNEP/GC/7.

^③ UNEP/GC/L. 10.

三 特殊性政策目标

2. 注意到下列详细目标，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准则，但是这些目标未经充分讨论，亦非包括一切的：

- (a) 预测和防止因食物、空气和水污染而造成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威胁；
- (b) 通过对来自海洋和陆地的污染源的控制，来侦察和防止对海洋健康的严重威胁，并保证海洋生物继续繁荣滋长；
- (c) 改良人类用水的水质，使人人均可享用符合人类健康需要的水质；
- (d) 帮助政府改进乡村和城市居住区的生活条件；
- (e) 防止因冲蚀、盐碱化或污染而造成肥沃土壤的损失，控制沙漠化，恢复干旱土壤的生产力；
- (f) 帮助政府管理森林资源，以求满足现在和将来需要；
- (g) 预测自然灾害并帮助政府减轻这种灾害的后果；
- (h) 协助政府预测和防止人造气候变化所引起的不良影响；
- (i) 鼓励和支持能源的开发和能的使用，以保证将来能的供应水平足敷经济和发展的需要，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 (j) 帮助保证工业化国家采取的环境措施不对国际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或其他利益，发生不利影响，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尽量抓住由于环境关注而造成的相对优势的变化的各种机会；
- (k) 保护受灭绝威胁的动植物品种，特别是对人类生命和福利有重要性的品种；
- (l) 帮助政府确定和保存对各该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构成全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自然区和文化区；
- (m) 帮助政府在发展规划方面考虑到人口增长、密度和分布与可供利用资源和环境影响之间的关系；
- (n) 帮助政府通过增进环境教育和知识来增加公众的警觉，并促进公众广泛参加和支持环境行动。

三 联合国环境方案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

3. 注意到人类生命的素质必须成为环境方案的中心问题；因此，改良人类整个生活环境的问题和研究对人类有迫切影响的环境问题在整个方案中应占最优先的次序。

4. 决定环境方案的主要专门任务是：了解和评价主要的环境问题，其中以“地球监察”为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之一；环境管理活动；及各项支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

- (a) 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评定环境需要并规划和执行满足这些需要的措施；
- (b) 协助训练需要专门技术的工作人员，以参加保护和改善环境措施——包括从环境着眼适当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特别注重规划与管理；
- (c) 提供财政或其他方式的支援来加强一些国家和区域机构；这些机构可对环境方案中议定措施所需的国际体制作出重大贡献；
- (d) 提供资料和有关材料以支持各国在环境方面的新闻和教育方案，并帮助政府或非政府方面的努力，以期有关发展的环境资料更易于获得。

顾到如下的需要：

- (a) 改善人类的健康及其福祉；
- (b) 保存并丰富维持地球上生命的生产资源；
- (c) 了解人类与生物层其他构成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影响；
- (d) 以最有效的方式来综合发展和环境问题；
- (e) 特别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尤为有利的那些活动。

5. 认为选择执行主任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应凭如下的行政标准：

- (a) 问题的具有全球普遍意义；
- (b) 问题的迫切性；
- (c) 审议联合国体系内外已在进行的工作；

(d) 使用现有资源作出重要切实贡献的可能性；

(e) 改良國際環境合作的可能性。

6. 决定执行主任应于下文提到的主题范围内开始采取行动：

7. 注意到方案的主题范围依照直接与人的迫切物质条件和环境问题有关的先后次序在下文排列；

8. 又注意到每一主题范围内所列事项并不视为完备亦不严守优先次序且在一个主题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并不排除在以下各主题范围采取行动或针对某些区域的需要拟订种种方案；

9.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能力与可得的资源范围内编制关于方案活动的具体提案，同时提出关于这些提案是否可以立即执行的评价，执行方法和费用以备第二届会议审议；

10. 请执行主任特别注意规划理事会辩论时强调其重要性的那些优先范围内的详细主题；

11. 承认下文第 1 2 段(c)项和其他优先主题范围有相互关系因此请执行主任立即将该主题并入其他主题范围且特别为这一项拟订行动方案；

12. 又请执行主任执行下列任务：

(a) 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活环境和福祉

(一) 由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编制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九九（二十七）号决议所要的关于人类居住区设置一个国际基金或筹资机构的问题的报告；

(二)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九八（二十七）号决议，并对该决议所生的结论表示关心又据此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 鼓励并支持其目的在提高健康水平和消灭特别由于发展不足的环境情况而生风土疾病的种种方案；

(四) 预测和防止因食物、空气和水的污染对人身健康的威胁；与有关组织合作，共同为有关污染物规定标准；

- (五) 促進、鼓勵和支持發展在廢物處置和水處理方面可能有廣泛應用，特別在熱帶地區應用的低成本新技術；
- (六) 與適當機構合作援助發展中國家擬訂和使用低成本的辦法來滿足其住房需要的环境条件。特別應着重勞工密集措施以及利用本地材料的方法；
- (七) 促進有關過渡性居住區的特殊問題的研究，包括鄉村人口移居都市所涉及的社會和經濟因素；
- (八) 協助供給城市和鄉村居住區足夠的可以喝的自來水；
- (九) 保證適當地注意人口密度的環境問題；

(b) 土地、水和沙漠化

- (一) 展開一項協調一致的方案，協助各國控制因沖蝕、鹽碱化、沙漠化、和紅土化所引起的肥沃土壤的喪失，並幫助它們垦拓土地，后者从生态角度来看和特別重視阻止沙漠的擴大是一致的；
- (二) 協助各國評價因開礦而引起的土壤降解，並幫助它們防止這種降解和作出補救；
- (三) 協助各國防止污染造成的肥沃土壤的喪失，及減輕土壤的現有污染程度；
- (四) 支援和鼓勵協調一致的研究方案，藉以發展，管理和保持生態系統，尤其是不毛之地和熱帶森林，特別顧及支援各國政府在其國家和區域方案中所發出的努力；
- (五) 支援、鼓勵和發動國家和國際間對有效預測旱情作出努力，並協助各國減輕旱的後果；
- (六) 協助各國政府防止或補救水的污染，並發展廢物再循環的安全辦法；
- (七) 幫助發展水資源以滿足現在和將來對高品質水的要求；
- (八) 支援和鼓勵國家和國際間對評價農業化學物對人類和生態系統所發生的環境上的影響，以及在避免農業化學物發生任何不利影響方面作出的努力；
- (九) 發起評價造林和破壞森林的趨勢；

(c) 教育、训练、援助和报导

- (一) 支持并鼓励发展有效的机构，以收集、分析并传播科学、技术和法律文献中和不同的研究机构中现有关于环境问题的资料，做这种工作时要特别想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二) 支持并鼓励训练各种环境领域内的专家，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训练这种专家，以协助发展当地的专门知识；
- (三) 鼓励在一切水平进行的环境教育和新闻报导，以协助提高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注意和了解；
- (四) 支持并鼓励在各发展国家内发展有关环境问题的研究能力。
- (五) 继续进一步发展国际查询机构的范围、结构和能力，特别考虑到使各发展中国家能及时并适当地利用这项设施，免收费用；
- (六) 提倡并支持举办有关环境教育及研究技术的国家、区域及国际座谈会、研究班和实习班；

(d) 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

- (一) 帮助保证各国政府所采取的环境措施不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非关税壁垒致特别陷发展中国家于不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尽量利用可能因环境考虑而在相对优势上引起的变化对它们造成的机会，并评估因此而发生的危险；检查可采取什么方法来抵消因发达国家所采的环境措施可能在贸易上造成的不利趋势；
- (二) 检查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创设一个全球性的“及早警告”系统，使一些国家能知道其他国家正在策划的环境措施对其贸易可能发生的影响，或者对环境有害物质的出口，对其人民健康可能发生的影响；
- (三) 检查新工业设置地点正在、或可能、受环境因素的影响的程度，以及这事特别可能为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危险或机会；
- (四) 检查为一些自然产品如纤维、橡胶、森林产品可发展的最适宜用途；斟酌情形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建议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检查如果降低

合成品和代用品的现行生产水平和未来的增长率对于污染问题可予减轻的程度，而那些合成品和代用品的天然产品是可由发展中国家生产的；

- (五) 协同其他适当机构，采取步骤鼓励发达国家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援助，后者因使用对环境无害技术而负担的额外费用得到弥补；
- (六) 斟酌情形协助各国制定用以评价方案的准则，这种准则将考虑到环境影响。
- (七) 鼓励在低废料技术和无废料技术方面交流资料和合作；
- (八) 鼓励训练人员，掌握把环境考虑纳入发展规划的技术、以及鉴定并分析各种替代办法的经济和社会代价与受益关系的技术；
- (九) 鼓励进行全面研究，旨在预防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从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评价这类预防的功效；

(e) 海洋

- (一) 就影响特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其生物资源的问题进行客观评价；
- (二) 编制一份关于处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国际性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的活动的调查；
- (三) 帮助各国辨认并控制来自陆地的污染，特别是经由河流进入海洋的污染；
- (四) 推动国际协议和区域协议来控制对海洋环境形形色色的污染，特别是有关特定海域的协议；
- (五) 敦促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订立时限彻底禁止故意的排油入海，并寻求订立措施使因发生事故而导致的排油入海的可能性减至最低度；
- (六) 拟订一项方案来监测海洋污染和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如获得有关国家协议，特别注意一些特定海域包括一些半封闭的海域的特殊问题；
- (七) 促请国际捕鲸委员会通过协定将商业捕鲸活动暂停十年；

(f) 保護天然、野生物和遺傳資源

- (一) 推动对各种动植物的保护和保存，特别是罕有品种或有灭绝危险的品种；
- (二) 支持从生态观点来研究生态系统过程与人类活动影响的关系；
- (三) 辨认与保存独特的天然名胜和特别具有代表性的天然生态系统；
- (四) 发动编制一份有灭绝危险的农作物、鱼、家畜和微生物品种的详细目录，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办理的关于保存遗传资源的方案，进行合作；

- (五) 支援發展中國家內的區域機構和国家机构，来推动搜集、评价和保存各种动植物的“基因库”，以便为后代子孙着想，保持遗传方面的多样性；
- (六) 推动在完全志愿基础上编制一份清洁河流登记册；

(g) 动力

收集关于十分复杂且有许多未可始料的错综关系的世界动力危机问题的详细资料，以便提交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

13. 邀请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其他领域收集资料和辨明可行性，以求达到一个地步可容许拟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14. 并请执行主任在拟订环境方案时力求使它们与《国际发展战略》及与《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工作的世界行动方案》协调一致；并请他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使规划理事会能够遵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三〇〇〇（二十七）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就这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四 环境方案的未来行动计划

15.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在如下各领域展开初步工作，将来可能导致具体的提議以供规划理事会日后审议：

- (a) 人的活动可能引起生物层内若干因素的改变的可有“极限”；
- (b) 有益地利用气候改变技术；
- (c) 特定工业的特殊的环境问题；
- (d) “生态发展”，旨在支援住在村庄和他种农村居住区中的人民在他们的本身发展过程中更好地了解并利用他们当地环境里所有的自然资源和技术；
- (e) 作出安排使会员国得就标准和法律达成协议并作出其他程序保证它们认识自然过程在生物层发生作用的安全极限并将迫近的危险向它们预作警告；

五 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16. 邀请各会员国提供其本国内同环境方案有关的各种环境工作的资料。

17. 并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执行主任为了制订方案而发动的协商程序。

18. 邀请联合国体系各成员机构经常地向环境方案的执行主任提供关于它们在环境领域内正在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活动资料，以便执行主任可利用这类资料从事方案规划，避免工作重复，并增进合作；

19. 请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体系内外进行的同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一切活动让环境理事会充分知悉；

20. 欢迎联合国环境方案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机构进行的合作性协商，并称赞环境协调委员会已作出建议性开端，有助于理事会的工作；

21. 欢迎执行主任已作出安排以便利各区域参与环境方案工作。

22. 认为环境问题的辨认和环境行动的实施应充分顾到地理、地区和国家条件。

此外，在共同地理地区，环境方案必要时可支持各国间的双边合作或多边合作；考虑这种支持时，须充分地注意到地区组织和小地区组织已做的工作；

23. 请求执行主任一方面尽量利用整个联合国体系的资源来达成方案目标，另一方面遵照大会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利用联合国体系外的适当组织，包括世界各地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源；

六 協助各國政府處理它們的環境問題

24. 授權執行主任立即開始執行對支持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環境行動的各項提議，所用方法包括推廣技術援助，幫助組織訓練方案，支助加強機構的能力，動員更多的財政資源和鼓勵及支持發展新的，對環境無害的技術並盡量加以傳播；

七 地球監察

(1) 观测

25. 邀請各國政府，聯合國体系各组织和国际科学社团协力筹备使地球监察方案的观测部分早日展开工作。

26. 決定应先逐步建立一个观测系统来观测一些可能影响天气和气候的污染物，和一些能积聚在生物有机体内并能经由生态系统，特别是沿传染途径进入人体的顽强和普遍散布的物质；应逐步拟订国际同意的“初步保护标准”，据以来评估污染水平对于人类健康的重要性；

27. 承認观测工作的内容應不止是處理化學污染物，還應使用一切適當方法來辨認一些对发展事业有影响的环境问题，如病媒传染的疾病；

28. 邀請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步骤于一九七四年召开一个技术性政府间会议，协助辨認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污染物，确定对这些污染物的观测工作目标、一般性原则、和交互校准的条件，并拟订各种观测方案备提交规划理事会；

29. 歡迎肯尼亞政府表示愿作东道，邀請該次會議在內羅畢舉行。

(2) 國際查詢制度

30. 授權执行主任展开国际查询制度的试验阶段，利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并请他将初步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具报，以便规划理事会对这个问题得作进一步考虑，然后作出最后决定。

八 國際公約

31. 授權执行主任依照《关于有灭绝危險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供给为执行该公约所需的秘书处服务；并请执行主任斟酌情形对环境领域内其他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给予协助；

九 民衆對環境問題的認識

32. 邀請各國政府考慮參照本國特殊情況，設立或加強各種機構和各種活動藉以提高民衆對環境問題的認識；

33. 請執行主任保證環境方案活動的規劃務須配合并支持在這個領域內的國家方案；

34. 稱贊各國政府和執行主任爲舉辦世界環境日採取的行動，認爲這是提高民衆認識的有效手段，并邀請所有各國政府將來參加紀念這個日子。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會議

二(一)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
(议程项目 7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兹通过下面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应遵循的总则：

第一章 序言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是由大会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以下简称“决议”^(d)——设立的。本《总则》是根据决议第三节第7段拟订的，其中规定理事会应拟订管理基金作业必需的一般程序。

第一条

定义

本总则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金”是根据“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 (b) “规划理事会”是指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规划理事会；
- (c) “政府”是指有资格担任规划理事会理事的任何国家政府；
- (d) “合作机构”是指在“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协作执行“基金方案”或一项计划，或与“基金”合作推行各种活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
- (e) “辅助组织”是指联合国以外的组织，依“决议”第三节第6段所称，推行基金所资助的各种活动者；
- (f) “行预咨委会”是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g)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或指秘书长授予处理一项事务的权力或任务的人员；

(d) 决议的全文将要附于本总则的铅印本。

(h)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或指执行主任授予处理一项事务的权力或任务的人员；

(i) “基金方案”是指“决议”第一节第2段(g)项中所称的基金资源的使用方案；

(j) “基金方案工作”是指基金方案的构成部分、已经理事会核准、由规划理事会拨款办理者；

(k) “计划”是指“基金方案工作”内单独开列的一项工作；从管理上讲，它是指一项单独的财务事项、为一项特定用途、及有一定时限；

(l) “计划文件”是指关于(k)项所称计划的一个正式文件，其中包括目标、工作规划、预算、有关的背景和辅助资料，以及执行这个计划有关的任何特别安排；

(m) “财务准备金”是指为了保证“基金”在财务上的流动性和健全性、为了补偿不平衡的现金流动、并为了满足规划理事会时常决定的其他类似需要而设立的准备金帐户；

(n) “基金方案准备金”是指每年设置的准备金，其数额须足以满足临时需要，提供非预料到的计划或计划各阶段的经费，并满足规划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用途；

(o) 基金可运用的“资源”包括：

(一) 各国政府认捐或缴付的自愿捐款，以及各辅助组织和非政府方面所缴付的自愿捐款；

(二) 杂项收入；

(p) “拨款”是指执行主任授予从“基金”中拨出资源充作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用途的权力；

(q) “承担开支”是指由执行主任、或由他授权人员，在拨款范围以内，为计划承担的任何债务的全部数额；

(r) “支出”是指执行主任为偿付全部或部分承担开支而支付的款项。

第二章 基金的资源

第二条

资源

基金的资源應來自自願捐款及《財務細則》內規定的其他來源。

第三条

認捐

1. 政府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基金”认捐。
2. 自願捐款可以按照一年一度的方式或若干年的方式認捐。可能時，政府認捐应用若干年的方式。
3. 秘書長經规划理事会要求，应召开认捐会议，由政府^{在會議中}宣布對“基金”的捐款。

第四条

資源的管理

基金的資源應依照《財務細則》的規定取得、授權、管理、使用和處置。

第五条

信托基金

執行主任獲得规划理事会的核可，可以在基金的范围内，设置若干信托基金，以充與基金政策、目標和活動相符合的特定用途。每項信托基金的目標和限度，应明確規定。《財務細則》應适用于依照本条規定設置的任何信托基金。

第三章 基金方案的核定與執行

第六条

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的职务

1. 规划理事会应提供一般性政策指示，以保证基金的资源按照基金用途获得最切实、有效的运用。为此目的，应根据未来资源的估计数额，并根据规划理事会依照执行主任的建议而制订的资源分配条件，来核定各项计划。

2. 執行主任應編制“基金方案”和詳細的“基金方案工作”，連同列載資源和支出概算的一項中期計劃，每年向規劃理事會提出。向規劃理事會提出的“基金方案工作”中應尽可能多列詳情，包括擬想的業務活動和支出估計。

3. 規劃理事會應核定基金方案，並應對其所包括的“基金方案工作”實施有效管制，分配資源給它們，並控制它們的用途。為此，規劃理事會應按下列主要支出項目核准必要的撥款：

- (a) “基金方案工作”；
- (b) “基金方案準備金”的活動；
- (c) “方案支持”費用；
- (d) “基金”的行政費用。

4. 在核定基金方案工作時，規劃理事會如果決定這樣作，就應該要求執行主任在不妨礙預先規劃活動的條件下，將在已核定的基金方案工作內要執行的任何或所有計劃，向它提出，以便審議和核定。

5. 以不妨礙上文第4段為限，執行主任代表規劃理事會並根據規劃理事會的授權，應在基金方案工作經費分攤額範圍內核准各項計劃，並按照核定的基金方案分撥經費。但是，執行主任應向規劃理事會提出任何計劃，如果因其所涉政策或規模關係，需經過規劃理事會的審議和核准。執行主任也應將他認為須由本人直接執行的計劃提交規劃理事會核准。

6. 規劃理事會每屆會議應知悉自上屆會議以來所核定的一切計劃，和這些計劃的執行進度。

7. 除規劃理事會可能授權給他的對於核定的基金方案的上述責任外，執行主任應如下文第七條規定，就基金方案實施的各階段和各方面，向規劃理事會報告並負責。

第七條

執行主任

1. 基金應由執行主任按照規劃理事會的政策指示加以運用。執行主任應負基金作

业全盘责任，包括就基金方案所有各方面的管理和执行，向规划理事会直接报告并负责。唯有执行主任有权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拟议的基金方案。

2. 执行主任，有权代表基金，在规划理事会的权力之下，缔结符合《总则》和《财务细则》、且为基金的切实有效作业所必需或适当的安排，包括契约协议在内。

第八条

计划的拟订

1. 执行主任应在基金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在连续基础上，拟订必要的计划，以执行理事会所核定的基金方案工作；拟订时应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 执行主任应确定各项计划所要达到的目标，并将这些目标载入《计划文件》；计划完成后希望采取的贯彻行动也应于确定后载入。在适当情况下，建立这种贯彻行动所根据的基础，也可列为计划的一个适当目标。

3. 在《计划文件》中，执行主任应说明为了成功地执行这项计划将需要的财务、技术、管理和其他资源。

4. 执行计划的办法必须符合规划理事会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而核定的一般性准则。

5. 《计划文件》中应载明个别计划的详细执行办法，包括一个说明整个计划所涉经费的概算。

6. 执行主任除经常同政府进行协商外，应定期同环境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特别是就本条有关事项。

第九条

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的选定

执行主任应指定为执行每项计划所需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并特别注意联合国体系内可用的能力。

第十条

提供资源的责任

计划文件中应列明那些政府、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负责提供第八条第3项所称的各种资源，以及它们在执行有关计划时所将担负的任务。

第十一条

计划的执行

1. 在必要时，为确保“基金方案”发挥最大效率或增进其能力、并适当顾到费用因素、和顾到需要有效地使用联合国体系的能力，可以斟酌情形，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使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可提供的适当服务，包括：个别专家、采购设备、用品和各项服务，及执行计划所在地国家内可提供的训练设施。在选择这些服务时，除须充分注意保证基金发挥有效用途外，将优先使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其他人员、设备、用品、训练设施和其他服务。

2. 授权执行主任执行各项计划，但如上文第六条第5项所规定，每项计划均需获得理事会核准。

第十二条

联合国环境方案内部执行“决议”的能力

应使用基金以保证在联合国环境方案内部建立并维持为充分执行“决议”和理事会的决定所需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机构提供的便利

执行主任应于必要时借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现有便利，办理其所属人员所能提供以外的服务。

第十四条

报告

执行主任应依据他所担负执行“基金方案”所有各方面的责任，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一年一度的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特别报告，报告中必须着重“报告绩效”的概念。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会议

三(一)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

(议程项目 7(b))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对执行主任在文件 UNEP/GC/8 (第 9、16、17 和 22 段) 内提出的关于“财务准备金”、“基金方案准备金”、“方案支持费用”和“基金的行政费用”的提议，核准其一九七三年部分，并暂行核准其一九七四年部分；注意了执行主任已表示将努力对预算经费求达到“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文件 UNEP/GC/L.9 第 22 段内建议的节省数额；并附一项了解：执行主任将向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详尽报告这项努力的结果；另外有一项了解：一九七四年的拨款将由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根据附具充分文件的订正提议和估计重加审查。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决定对于至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时可使用的资源，按照下表一所载“基金方案工作”，加以分配；
2. 请执行主任办理适当的方案拟订工作和方案拟订前工作，按照下表所列和上文第一 (一) 号决定内详细说明的各项工作，来使用基金款项；
3. 授权执行主任为保持“方案”的完整性，于遇有必要时，得调整基金款项在下表所列预算项目之间的分配，以任何一项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为限度：

	(百万美元)
A. 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活环境和福祉	1.2
B. 陆地、水和沙漠化	1.0
C. 教育、训练、援助和报导	0.8
D. 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	0.5
E. 海洋	0.6
F. 保护自然、野生物和遗传资源	0.5
G. 动力	0.1
地球监察	
A. 观测	0.3
B. 国际查询制度	0.2
其他方案规划, 包括环境方案的未来行动计划	0.3
	<u>5.5</u>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会议

四(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议程项目 9)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文件,^②

考虑了各方在辩论中对这事表示的意见,

鉴于这个会议和展览是为求改进人类住区环境从事不断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一步;

兹决定建议大会考虑下列几点:

(1)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核可载在文件 UNEP/GC/6 和 Add. 1 和 UNEP/GC/L. 2 内的有关这个会议和展览的宗旨、目标和预算费用的各项建议。这个会议和展览的主要宗旨应为:

(a) 鼓励革新, 作为交流经验的工具, 及保证将人类居住区方面的新观念和新技术作最大可能的散播;

(b) 就这方面作成并提出关于一个国际方案的建议以协助各国政府;

(c) 在能够提供财源及在能够使用这些财源的方面, 激发它们为人类居住区发展适宜的金融制度与机构的兴趣。

(2) 应请联合国秘书长承担这个“会议和展览”的全盘责任, 并请其顾到各方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3) 大会下届会议应设置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筹备委员会, 由具有优越资格的成员至多五十八名组成, 向秘书长贡献意见。这委员会的组成应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它的成员应自规划理事会成员国中选出, 不过, 同时也须考虑到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的成员。

(4) 这个筹备委员会, 除其他事项外, 应负责协助秘书长阐明并确定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目标。

^② 文件 UNEP/GC/6, 和 Add. 1; UNEP/GC/L. 2。

(5)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尽速委派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一人，通过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长具报，并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的首长密切合作；并立即设置一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内，利用联合国体系特别是环境方案秘书处和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所有的资源。

(6)应授权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视筹备程序的需要召开专家委员会；由于筹备这项会议的时间有限，应请各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会议和展览的秘书长指明它们拟把哪些示范计划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示范计划，在会议和展览中展出。

(7)为了帮助这个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工作：

(a) 应邀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以及世界银行集团提供密切合作，并斟酌情况，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安排区域性或分区域性的会议在内；

(b) 应邀请所有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c) 应使用一切方法向全世界宣扬人类住区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

(d) 秘书长应采取具体步骤使所有参加国家在筹备工作中都发挥积极作用。

(8)秘书长应将筹备工作进度向规划理事会、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随时报告，并在适当时间提出一份关于这个会议和展览的最后报告，其内容须包括对结果的评价并提议应采取的贯彻行动。

(9)既然为了保证会议和展览的成功，必须有一个声势壮大的发布新闻方案，所以秘书长应该拟订一个方案和费用估计，提供大会审议。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了联合国秘书长报告^①中所列的联合国为举办这个会议和展览所涉的经费问题；

^① UNEP/GC/6/Add.1.

2. 建议：会议和展览的基本费用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开支；
3. 暂先核准在第二届会议前必需由“基金”承担的开支部分，以便会议和展览的工作立刻开始，但须由第二届会议较详细地审查这些费用的总额；
4. 建议秘书长通过一切方法将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费用保持在合理限度内。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会议

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在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暂时采用《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对第 18 条的修正 (UNEP/GC/3/和Corr.1)。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在这届会议结束后尽早写信给各国政府，请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书面提出对这份议事规则草案的评论；这种评论将汇集成一份文件于第二届会议之前很早时间分发规划理事会并决定指派一个工作团，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和瑞典五国代表组成，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开会，根据这份议事规则草案和各国政府对它提出的评论，制订一组议事规则，供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因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而引起的其他问题

(议程项目 10)

1. 《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日后一届会议审议。

2. 国家级的行动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在第十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要求秘书处研究什么是安排各国政府递送关于它们本国环境政策、方案和机构的资料传递的最好方式，并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规划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将各项与方案有关活动的资料递交执行主任。

3.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在第十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到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了日本政府和墨西哥政府表示愿作为第二次会议的东道国。

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工作的安排

(议程项目 11)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规划理事会在第十五次会议中决定：理事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会期两周，每年二、三月间在内罗毕举行。

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拟利用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小组；这种专家小组将协助“环境方案”秘书处来拟订规划提议并编制符合适当水平的文件，以供规划理事会审议。

关于为规划理事会会议设置筹备机构一节，会议议定，在不影响将来可能决定的任何长期安排的条件下，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或许有需要召集一次会议，在非正式基础上，同执行主任商讨他的全面方案提议中的一些重要部分，然后由他正式提交第二届会议审议。这将是理事会成员的一次特别会议。会议并议定：倘这项会议是有必要而可行，主席将商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和执行主任来决定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主席作此决定时将考虑到规划理事会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及必要文件的是否准备就绪。

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1 2)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六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职员。
3. 议程、安排会议工作。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议事规则。
6.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7.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8. 环境方案：
 - (a) 审查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方案（参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第三〇〇〇(二十七)号和第三〇〇二(二十七)号决议；
 - (b) 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工作和它们对“基金方案”的影响。
9. 由环境基金作业总则而引起的事项。
10. 财务和预算事项：
 - (a) 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形的报告；
 - (b)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11. 人类住区：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进度报告；
 - (b) 为人类住区设置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二九九九(二十七)号决议。

12.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大会第二九九四（二十七）号决议）。
13. 由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而引起的其他事项。
14. 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程序。
15. 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6. 其他事项。
17.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8. 会议闭幕。

规划理事会知悉它的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举行。

附件二

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A. 引言

1.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会议上设立了会期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7，并向理事会报告其审议的结果。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规划理事会副主席文森特·桑切斯先生（智利）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会期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了乌托罗·苏卡汤先生（印度尼西亚）为报告员。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都可参加会期委员会。

B. 项目7(a)——《环境基金作业总则》

文件

2. 交给会期委员会审议的有《总则》草稿（UNEP/OC/4）和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补充程序草稿（UNEP/GC/4/Add.1）。文件UNEP/GC/L.1提请注意秘书长提出的行政办法（A/C.5/1505），文件UNEP/GC/L.11提请注意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9068和Corr.1）。

执行主任和环境基金主任的讲话

3. 会期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为行使其对环境方案和基金的基本责任所需采取的行动的一般性讲话。这个行动分别在三个具体的层次上进行。

4. 第一层，也就是最一般性的，是关于整个方案的。理事会这方面的职责是大會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中规定的，大致如下：

审查环境方面一切已有的或规划了的国际活动，特别是联合国体系内执行的有关主要环境问题、和规划理事会制定的目标及优先次序的国际活动。

5. 这项审查需要由秘书处汇集国际体系内一切已有的或规划了的国际活动的综合资料，使规划理事会能适当地看得出这些活动，适当地考虑环境方面出现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问题，以便采取可能的行动。

6. 從這項審查中會看到許多规划理事会愿采取更具体的贯彻行动的领域。這種貫徹行動就是他說到的第二個層次，每項行動可以稱爲一項方案工作。方案工作可能只是建議有關機構改變現有體系中某些行動的方向，或是指定不同的優先次序等；也可能是設計旨在達成一特定方案目標的整個一系列措施。無論如何，规划理事會將愿意收到一份詳細的提案，載有關於所提每一項方案工作的一切必要背景資料，使理事會能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有些這種提案可能需要使用環境基金的資源來供給提議的方案工作中若干部分的經費。

7. 第三個具體層次是爲方案工作中一定部分籌供經費的提案。每一部分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個別計劃。倘爲某一項方案工作需要提議使用環境基金資源時則應提出說明所涉經費問題的詳細預算。

8. 執行主任說，關於基金籌資辦理的方案工作的執行情況，他當然須向规划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詳細報告，包括個別計劃的細節，使理事會能夠根據這些資料作進一步的決定。

9. 環境基金主任在提出執行主任提交的《總則》草案時說，擬訂這草案的唯一目的是規劃爲執行大會第二九九七(二十七)號決議所必要的機構，這機構必須反映各國政府對方案執行方式的看法。分析一下決議第三節的條款就導致這樣的結論：基金不應只是各項計劃的資金來源，也不應在專用基礎上出資辦理個別計劃。基金應該是實現理事會核定的政策和方案一種手段，用以資助辦理理事會核定的全面方案中的若干部分。因此，它對維持一項比它資助的部分大得多的方案發生刺激作用。要理解執行主任提的提案，必須知道“方案”和“基金方案”，也就是利用基金資源的方案的区别。

10. 分析第二九九七(二十七)號決議也指明在這領域中合作努力的特性：環境不是被認爲和聯合國體系其他部門的活動和組織并列的一個部門，而是透過整個體系及各活動部門新增一面的工作。《總則》草案中許多新創的提議就是從這一點考慮出發的，例如“合作機構”一詞，沒有支付間接費用的制度、以及改動了的財務責任

辦法——這并不表示執行主任放棄他在這方面的責任，目的是希望透過利用各機構的財務控制制度而使他所負的責任能適合個別情況。

11. 基金管理办法分为两部分：载于文件 UNEP/GC/4 的作业总则草案，它将由规划理事会依照決議第三節第 7 段的規定加以制訂；和載于文件 A/C.5/1505 的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提議，它涉及基金的行政，并特別是財務和人事的安排，它也包括一組財務細則草案。上述兩部分在處理上需要有所不同是因為在組織上秘書長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而關於行政、財務和人事事項的決定權落在大會身上。但是，兩份文件都是由總部的有關官員同聯合國環境方案秘書處經過最密切的合作和協商編寫出來的。而且，秘書長對他的提議和大會被請求作出相關的決定時，一定會愿意願到聯合國環境方案规划理事会關於環境基金的行政事項的看法。

12. 至于《作業總則》草案，首先要注意的是，內中載的各項定義反映：在有几个方向需要創新，和在所有足以達成所訂目的的現有聯合國作業機構，維持一致接受的概念。

13. 在全体會議的一般性辯論中，有几位代表提到了《草案》第八条这一条论及规划理事会和執行主任各自對使用基金的資源的責任。这个问题是关于规划理事會在決定資源分配時希望手上掌握資料的具体層次。全体會議進行一般性辯論時對這個問題給予相當的注意，會期委員會或許愿意對它也作較為詳盡的研究。擬議的辦法又要求，根據未來的資源的估計來分配資源，以便確立一个“每年撥款”的辦法。秘書處認為，這個問題最好在方案局部擬訂后才作調節；因此，第八条第 1 段第二句規定：规划理事会依照執行主任的建議制訂資源分配的条件。自然，未來資源的估計問題同這項問題有聯系。在所有這些事項上，應正如執行主任的提議的所有方面，非常欢迎规划理事会的指导，以保证制定一个调节办法，反映大会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所表达的各国政府的意愿。

一般性讨论

14. 会期委员会的成员一般上同意，基金作业总则对于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运

用基金的各别责任应有明确的概念。有人提到在斯德哥尔摩会议达成的协议，并反映于大会第二九九七（二十七）号决议里的规定是规划理事会在使用基金资源方面可作政策指导，包括指定优先次序在内；这项协议预期执行主任在执行方案上有相当的灵活性。有人认为，《作业总则》草案规定理事会可以请求把某一计划交它审议和批准；这样就保证，虽然给予执行主任这种灵活性，规划理事会还是能够进行必要的控制。但是，又有人指出，规划理事会虽然可以把在批准计划方面可运用到某一数额的资金的权力授予执行主任，但涉及需要大笔资金的计划还是应由规划理事会本身批准。

15. 一些代表认为核准计划的权力属于理事会；规划理事会得于每届会议把这项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16. 有些代表认为，对规划理事会同执行主任间权力均衡的不同程度的着重只是词意上的问题；对各种用语有充分的说明后，问题就会澄清了。在这一方面，有人建议，对“方案”和“计划”加以确切阐明，以及对“方案工作”一词提出说明，就可解决上述的某些疑难了。

17. 很多代表认为信托基金的设置应得到规划理事会的核准。

18. 有人提到执行主任在持续基础上拟订的各项计划，又有认为基于各国的主动来拟订计划也是可能的。

19. 有些代表认为有关直接执行计划的第十三条第3段有些地方需要澄清。在这方面又提到在环境方案同各合作机构间的关系中执行主任的权力问题。认为执行主任的直接活动主要是集中在那些方案制定以前的各项活动，与拟定计划有关的活动，以及咨询性质的活动。又有人提到宜向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服务人员和设备。

20. 若干代表提到环境协调委员会对“方案”可起的作用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或许宜考虑在《作业总则》中加进一条提到这项作用。

21. 代表们促请注意将由理事会通过的《作业总则》同秘书长提议的《财务细则》二者的相辅相成作用。他们认为或许宜于把它们载在一个单独文件内。又有人认为《作业总则》应该提供政策性范围；并说，《总则》中有些条文如反映在《财务细则》中，似更适合。

22. 《总则》中強調 绩效负责的 概念被認為是可取的；代表們认为，一項涉及使用“基金”資源的活動結束時，理事會要知道“基金”所撥經費是如何使用的。

23. 許多代表覺得，可在理事會下屆會議之前，先把這個《作业总则》(UNEP/GC/4) 作臨時性的通過。爲了下屆會議的審議，應先由一個“會期間工作組”或由秘書處進行准备工作，同時要爲顧到各方在本屆會議中表示的意見。另有人提到《作业总则》中應包括某種修訂办法。

24. 有些代表建議，應設立一個會期工作組，在理事會舉行會議的三、四個月之前召開，做准备工作。他們认为，這樣一個會期工作組可對執行主任有幫助，因為執行主任最好能熟知整個規劃理事會的成員在政策上的想法，而不一定採取分述個人想法的方式。但是，另有些代表更认为，所需要的可能不是一個小規模的準備小組，而是需要採用斯德哥爾摩會議前的程序，那就是，可視情況需要，召開與特殊方面和特殊問題比較有具體聯系的專門小組。

第一條

用途

25. 代表們同意這項規定不應作爲一項條文出現；因此，這標題刪去，以後條文重新編號。代表們并同意將第一句末“決議中并載有基金的用途”等字刪去。會期委員會認爲應把大會第(二十七)號決議全文附載於《作业总则》。

第二條

定義

26. 各定義和修改通過如下：

- (a) 在“基金”的定義中，“聯合國環境基金”一詞改爲“聯合國環境方案基金”。
- (b) “規劃理事會”的定義通過。
- (c) “政府”的定義通過。
- (d) “合作機構”的定義通過。
- (e) 在“輔助組織”的定義中，“推行支持聯合國環境方案各種活動，特別是推行基金所支助的各種活動者”改爲“推行基金所資助的各種活動者”。

- (f) “行預咨委會”的定義通過。
 - (g) “秘書長”的定義通過。
 - (h) “執行主任”的定義通過。
 - (i) “方案”的定義刪去。
 - (j) “基金方案”的定義的號碼改為(i)。
- 增入一個新定義，即關於“基金方案工作”的定義，作為(j)。
- (k) “計劃的定義刪去，增入一個新定義。
- [(l) “計劃文件”的定義仍在討論中。]
- (m) 在“財務準備金”的定義中，第二行內“其他需要”改為“其他類似需要”，所以，這句的末尾部分成為“並滿足規划理事會時常決定的其他類似需要而設立的準備金帳戶；”
 - (n) “基金方案準備金”的定義通過。
- [(o) “資源”的定義仍在討論中。]
- (p) “撥款”的定義通過。
 - (q) “承擔開支”的定義通過。
 - (r) “支出”的定義通過。

第三條

資源

27. 句末“為主要來源”中“主要”兩字刪去；“基金的資源應以自願捐款為主要來源”改為“基金的資源應來自自願捐款和其他來源”。

第四條

認捐

28. 這條條文通過。

第五條

資源的管理

29. 第一句“取得，”兩字之後增入“授權，”兩字。第二句刪去。

第六條

信託基金

30. 第一句“執行主任”之后加上“獲得規劃理事會的核可”。第二句內刪去“并向理事會報告”等字；到“明確規定”即加句號。

第七條

基金資源的使用方法

31. 這條刪去。

第八條

規劃理事會和執行主任的職務

32. 第1段：這段全文通過。接着，增入一新的第2段。

第2段：這段改為第3段。第一句內“并應對基金方案實施有效管制……”改為“并應對其所包括的基金工作方案，實施有效管制，向它們分配資源，并控制它們的用途。”在第(一)分段中，“各種計劃”四字改為“基金方案工作”。

在新的第3段后，增入新的第4段和第5段。

第5段：這段改為第6段。第一行“一切計劃”之后加上“以及一切計劃的執行進度。”

第6段：這段改為第七段，其中提到第十七條，應按照新的號碼修改。

第九條

計劃的擬訂

33. 這條號碼改為第八條。

34. 在第1段中，“以求達到決議的目標”等字改為“以執行規劃理事會所核定的基金方案工作”。句末，增入“并應適當顧及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35. 在第2段內，第二行中刪去“各國政府、合作機構和輔助組織”等字。第二句開始部分的“提供”改為“建立”。

36. 第3段段文改为：“在《计划文件》中，执行主任应说明为了成功地执行这项计划将需要的一切财务、技术、管理和其他资源。”

37. 第4段重新起草。

38. 第5段通过。

39. 增入一新的第6段。

第十条

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的选定

40. 这条号码改为第九条。

41. 这条条文改为：“执行主任应指定为每项计划的执行所需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并特别注意联合国体系内的能量。”

第十一条

提供“投入”的责任

42. 这条号码改为第十条。

43. 这条标题和条文中“投入”二字改为“资源”，条文中提到第九条处改为第八条。

第十二条

同各国政府订立关于某些计划的协定

44. 这条条文删去。

第十三条

计划的直接执行

45. 这条条文重新起草。

第十四条

联合国环境方案内部执行“决议”的能力

46. 第1段末“决议”二字之后增入“及规划理事会的决定”。

47. 第2段删去。

第十五条

担任类似“交换所”职务的能力

48. 会期委员会决定删去这条条文，但认为执行主任应根据这条所含概念进一步拟订提案，送请规划理事会以后届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报告

49. 这条号码改为第十四条；句末增入“报告中必须着重‘报告绩效’的概念”。

第十七条

执行主任

50. 这条分为两段；原条文的首三句构成第1段，其余部分构成第2段。

51. 第二句的第二部分改为：“包括就‘基金方案’所有各方面的管理和执行，向规划理事会直接报告并负责。”构成第2段的第三句重新起草。

第十八条

各机构提供的便利

52. 这条号码改为第十三条。

53. 这条的第二句删去。

54. 在结束了对《作业总则》草案的逐条审议之后，会期委员会回头处理一些它觉得需要进一步澄清或在早期审议时留待进一步澄清的条款。

第二条

定义

55. 在开首第一句中，“及《基金财务细则》范围内”的“及《基金财务细则》”各字删去。

56. (1)“计划文件”。这定义的开首部分重新起草。

57. (2)“资源”。这定义的第(一)段修改如下：“各国政府认捐或缴付的捐款，这些捐款必须出诸基金易于使用并在最大程度上可兑换的货币，以及各辅助组织…捐款。”

第八条

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的职务

58. 委员会对早先起草的第4、5两段作了进一步的澄清，因此在第4段中，开头应作“在核定‘基金方案工作’时，规划理事会如果决定这样作，就应该要求执行主任向它提出，以便审议和核定”。第5段开头应为“以不妨碍上述第4段规定为限。”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计划的执行

59. 在重新起草的这条条文的第1段中，委员会决定把最后一句再行起草，改为“在选择这些服务时，除须充分注意保证‘基金’发挥有效用途外，将优先使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其他人员、设备、供应品、训练设施及其他服务。”

60. 会期委员会通过的《基金作业总则》草案载于附件一。^②

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补充程序

61. 会期委员会认为这项补充程序——载在文件 UNEP/GC/4/Add.1 内——应请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秘书长提议的《财务细则》

6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拟在《环境基金财务细则》（文件 A/C.5/1505 的附件）中反映出规划理事会对《总则》的决定所引起的任何必要修改。

C.7(b):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

63. 会期委员会接到执行主任提出的一件关于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的说明 (UNEP/GC/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一件关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环境基金行政和方案支持概算的报告 (UNEP/GC/L.9); 和执行主任提出的一件说明 (UNEP/GC/L.8), 其中促请注意联合国正常预算内关于环境方案经费的编列 (联合国经常预算第十六款)。

^② 《基金作业总则》全文见规划理事会通过的第工(一)号决定。

64. 主席告会期委员会说，主席团已经决定会期委员会应该审查文件 UNEP/GC/8 中 C、E、F、和 G 各节所载的执行主任分别就财务准备金、基金方案准备金、方案支持费用和基金行政费用所提的提案。关于对各项计划的拨款 D 节将由全体会议于结束对议程第 6 项的审议后加以审议。

65. 在提出执行主任的提议时，“基金”的主任也提出了执行主任对上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的意见。他说明执行主任对行预咨委会所作许多建议可以同意，特别是：在未来概算中应提具较详尽的佐证资料，以及提出一个合并预算，载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及在“基金”预算下所请求的经费；在将来提出预算时应使用标准化的支出用途别分类；应当与适当部门就有关由电算机协作的活动及通讯进行协商；关于交际费的拨款。

66. 另一方面，执行主任觉得不得不说明一下：所提员额表中各员额的职等反映环境方案的特殊性质，那就是，就联合国体系内各项有关环境的方案的指导和协调提供政策性准则；这项职责所需要的职员结构自然和在一个特定部门内作业的机构的职员结构有些分别。他并觉得，行预咨委会对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间比例的意见，似乎没考虑到环境方案实务部门在统计和研究援助方面需要的一般事务人员，也没考虑到在一个新地点，需要以自给自足方式去建立一些支助性事务，如登记、警卫、财务办事员、信差、司机、和文件复制人员等。至于咨委会建议环境方案在日内瓦的联络处将使它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附设支助性办事处一举成为不必要，这两个办事处的任何方式的合并都会使联络处的世界性职责和应在欧洲区域级上开展的工作两者间发生不幸的混淆。大会决定把环境方案的总部设在内罗毕，使得避免这种混淆一点格外重要。行预咨委会关于旅费概算和购置车辆的意见已受到密切注意。虽然对这两件事都将小心使费用尽可能降低，但执行主任认为，按照这两方面可能的需要来看，他所提的概算是切合实际的。

67. 提到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7 和 8 段中说明的原则性考虑，基金主任觉得必须重申一项基本事实：“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方案和“基金方案”（即环境基金的

资源的使用方案)，两者间有根本性分别。因此，“方案支持”这项概念本身就是“环境方案”主要任务之一的中心内容；也提供了支用“基金”资源的正当理由。所以将行政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合并一起并算出这两项费用在估计费用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不足据以来对“环境方案”资源的使用的合理化程度达成结论。同样的，“环境方案”职员总数和“基金”资源的使用方案的大小间的任何比例，并不足以对大会所规定的“环境方案”的任务，作出关于管理效率的任何有意义的衡量。

68. 最后，基金主任传达执行主任的保证，即执行主任将严格监视各种开支，至少依建议省下一点经费来。因此，他准备设法把开支总额保持在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最高限度之内，但附一项了解：规划理事会将核可所拟议的员额表。

69.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强调说，在审议执行主任的提议时，他们考虑到这些提议是在极其短促的时限内编写成的。尤其是关于财务准备金，这些代表指出，将来规划理事会如要能够作出一种理解情况的决定，必须要有更详细的资料。在目前情况下，他们准备对执行主任的提议作出有利的考虑。

70. 几位代表指出，他们很重视行预咨委会提出的评论，并欢迎基金主任说明了执行主任在这方面的立场。但是，在这点上，另有一些代表指出，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方案”一些特殊任务的新颖性质，以及在开创这一方案的初期拟订适当计划的困难。

71. 根据基金主任提出的说明和随后的讨论，会期委员会决定批准执行主任提出的、载于文件 UNEP/GC/8 内的关于一九七三年的“财务准备金”、“基金方案准备金”、“方案支持费用”、和“基金行政费用”的提议，并决定暂时批准关于上述各项的一九七四年的提议，同时注意到执行主任已宣布将努力按照文件 UNEP/GC/5.9 第 22 段内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数额来达到预算上的节省，并了解他将把他所作努力的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另外，附一项了解，这就是，规划理事会将于第二届会议，根据订正过的、附具充分文件的提议和估计，来审查一九七四年的经费。

D. 通过报告

72. 会期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这份报告的时候，决定审查其所作关于第二条(o)段（资源的定义）的决定，并决定这个定义要用文件 UNEP/GC/4 内的定义来替代。

附件三

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u>编号</u>	<u>标题</u>
UNEP/GC/1	临时议程(包括注释)
UNEP/GC/1/Add. 1	拟议的全体会议时间表: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3和Corr. 1	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4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4/Add. 1	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补充程序: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5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 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会议和展览的计划和预计费用: 秘书长的报告
UNEP/GC/6/Add.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会议和展览的估计费用: 秘书长的报告
UNEP/GC/7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 日内瓦
UNEP/GC/8和Corr. 1 (仅英文和西班牙文)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度基金方案: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9	代表们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的报告
UNEP/GC/L. 1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秘书长提议的行政办法: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温哥华召开的专家会议: 执行主任的报告

<u>编号</u>	<u>标题</u>
UNEP/GC/L. 3	关于有绝灭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4	关于为建立全球环境观测系统一事在联合国体系内进行的准备：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5	《防止因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6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订方案和优先次序：执行主任关于国际查询机构示范计划的说明
UNEP/GC/L.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六一 F (五十四)号决议：自然资源和环境：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8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联合国正常预算内关于环境方案经费的编列：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9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基金方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度环境基金的行政和方案支持概算的报告
UNEP/GC/L. 10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讲话
UNEP/GC/L. 11	环境基金作业总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目录和引言
UNEP/GC/L.12/Add.1	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第一章
UNEP/GC/L.12/Add.2	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第二章
UNEP/GC/L.12/Add.3	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第三章
UNEP/GC/L.12/Add.4	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第四章

编号	标题
UNEP/GC/L. 12/	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
Add. 5	第五章
Add. 5(A)	第五章(续)
Add. 5(B)	第五章(续)
UNEP/GC/L. 13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L. 14	<p>拟议由规划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和 8 作出的决定——下列各国提出的提议： 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越南共和、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p>
UNEP/GC/L. 15 和 Corr. 1	<p>拟议由规划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和 8 作出的决定——下列各国提出的提议：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古巴、埃及、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越南共和、塞内加尔、塞拉</p>

编号

标题

	勒窝内、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UNEP/GC/L. 16	审查并核准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基金方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I)/SC/L. 1 和 Add. 1 和 2 和附件 A - C	会期委员会报告草稿
UNEP/GC/INF. 1	参加者名单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